

股票代號:6174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KER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三年度年報
2024 ANNUAL REPORT

安碁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一
一
三
年
度
年
報

2024 ANNUAL REPORT

公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孟成

職稱：協理

電話：(04)2533-5978

電子郵件：billy@aker.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絲裘

職稱：副理

電話：(04)2533-5978

電子郵件：vicky@ake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1-3號

工廠：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1-3號

電話：(04)2533-5978 傳真：(04)2533-6011

美國子公司：15757 Pines Blvd Suite 152 Pembroke Pines, FL 33027
Miami, Florida - United States

電子郵件：joceline_w@aker.com.tw

香港子公司：FLAT/RM A1006 10/F TSUEN WAN INDUSTRIAL BUILDING,
59-71 WANG LUNG STREET, TSUEN WAN, HONG KONG

電子郵件：billy@aker.com.tw

深圳子公司：Room 28E, Tower C, 6009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電子郵件：billy@aker.com.tw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樓

電話：(02)2747-8266

網址：www.pscne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賴志維、王玉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電話：(04)2704-9168

網址：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aker.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是否任職於簽證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	40
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42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資金運用計劃情形	46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資通安全管理	57
七、重要契約	5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	59
二、財務績效	60
三、現金流量分析	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3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63
七、其他重要事項	65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6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8
五、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8

附錄

- 一、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 113 年度全球經濟呈現緩慢復甦態勢，通膨壓力有所緩解，就業市場總體保持穩健，貿易逐步回暖，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轉向寬鬆。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數據，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與上年持平。113 年度在全體同仁努力下，除了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因應外，且嚴格控管不必要的費用支出，使得公司維持獲利。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績效，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66,961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65,313 仟元增加 1,648 仟元，成長 0.35%。毛利率為 33%較前一年度 33%相當。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7,261 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14,299 仟元增加新台幣 22,962 仟元，增加比率為 160.5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66,961	465,313
	營業毛利淨額	153,782	151,577
	稅後損益	37,261	14,2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8	1.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1	2.0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5)	1.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71	2.53
	純益率(%)	7.98	3.07
	每股盈餘(元/股)-稅前	0.77	0.25
	每股盈餘(元/股)-稅後	0.75	0.2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度開發產品：

1. 寬溫的溫度補償石英震盪器/電壓控制溫度補償石英震盪器
2. 高頻差動輸出震盪器(大於 500 兆赫)
3. 1.2V 石英震盪器
4. 3225/2520 Low EMI 石英震盪器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穩定取得原物料的供應。
2. 持續開發利基產品。
3. 提供客戶全方面的技術行銷服務。
4. 重視教育訓練、產業交流，藉以提升員工素質，凝聚向心力，激發潛能，達成公司目標。本公司以台灣生產，全球服務為經營主軸。除了提升台灣生產效能及研發技術，並積極拓展海內外據點，以便貼近客戶，落實在地服務，給予客戶即時完整之支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亦能收到行銷公司產品形象之效益。

(二)預期銷售目標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測係根據產能及產業景氣，和近期接單狀況等因素，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以下為本公司 114 年度預計之銷售量。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銷售量
石英元件	165,80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產品及銷售政策

- (1)加強與客戶、供應商的溝通，縮短產品交期，擴大市場占有率。
- (2)因應客戶需求，拓展產品應用範圍。
- (3)持續開發利基市場與客戶。

2. 生產政策

- (1)以台灣為生產基地，有效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良率，強化品質管理，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 (2)已導入AOI 視覺檢測+深度學習系統來更準確判斷工作站是否有異常狀況發生，並使用該系統挑選出不良品取代現有人力目視判斷之不足，以加強品質管理。
- (3)透過ERP/MES/BI 進行數據收集整合並匯總至戰情中心，隨時掌握及監控可視化生產資訊。
- (4)規劃修繕改造位於經濟部產業園區內南環路11號之AKER南環廠，因應未來業務發展。
- (5)廠區導入數位能源環境監控系統，即時掌握異常超耗，有效降低工廠運營成本。

三、展望未來

展望114年度各國通膨趨緩，有利推升需求，加上全球貿易持續擴張，全球經濟成長將維持溫和態勢。但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主要以美國新政、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走向、中國經濟下行風險、中東及俄烏軍事衝突仍存等，不過本公司的客戶遍及國內外，財務也相當健全，面對114年度諸多變數情況下，本公司仍會謹慎因應。

114年度對於本公司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除了積極開拓利基產品及新興產品應用市場，擴大業務範圍之外，並持續有效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良率，強化品質管理，提供客戶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達成公司成長茁壯、永續經營之目標。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逸倫



經理人 李靜怡



會計主管 陳孟成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之姓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114年3月24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逸倫	男 51-60	1100726	三年	981214	2,067,602	4.14	2,106,602	4.21	3,244,747	6.48	0	0	美國曼菲斯州立 大學企管碩士 安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安聖電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凱晶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長 星鑫有限合夥投 資諮詢委員會委 員 台灣壓電晶體產 業協會理事長	董事 董事	李靜怡 李耀銘	配偶 姻親	註2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靜怡	女 51-60	1100726	三年	981214	2,930,747	5.86	3,244,747	6.48	2,106,602	4.21	0	0	美國 Drexel 大學 企管碩士 安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安聖電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懷鵬投資有限公 司董事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顧問	董事長 董事	林逸倫 李耀銘	配偶 一親等	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安聖電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耀銘	男 81-90	1100726 1100726	三年 三年	981214 981214	12,459,808 22,697	24.92 0.05	12,637,808 219,339	25.27 0.44	0 0	0 0	0 0	0 0	彰化高工機電科 畢 廣興針織(股)公 司總經理 草屯獅子會第17 屆會長 南投縣憲兵隊顧 問團團長 中菁會第十七屆 會長 國際獅子會 300-C3 區諮議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總裁 利隆越南董事	董事 董事長	李靜怡 林逸倫	一親等 姻親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王凱立	男 51-60	1100726	三年	1040602	0	0	0	0	0	0	0	0	美國猶他州立大 學經濟學博士 東海大學財務金 融學系專任教授 臺灣金融發展協 會榮譽理事長 東海大學管理學 院 EMBA 主任	東海大學財務金 融學系教授兼任 東海大學管理學 院院長 安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審計委員 會委員暨召集人 安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薪酬委員 會委員 岱宇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及審計委員會委 員和薪酬委員會 委員 KY百和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及審計委員會 委員和薪酬委員 會委員 世鎧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及審計委員會委 員和薪酬委員會 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張國雄	男 61-70	1100726	三年	1070627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商 學研究所博士 東海大學管理學 院 EMBA 主任(執 行長) 東海大學國際經 營與貿易學系主 任 東海大學國際經 營與貿易學系教 授	東海大學國際經 營與貿易學系教 授 安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薪酬委員 會委員暨召集人 安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審計委員 會委員 善德生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及薪酬委員 會委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高明鐵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及審計委員會 委員及薪酬委 員會委員 富旺國際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及審計委員 會委員及薪酬委 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楊慶忠	男 71-80	1100726	三年	1100726	0	0	0	0	0	0	0	0	彰化高商 第一商業銀行經 理	安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審計委員 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葉莉英	女 51-60	1130626	三年	1130626	0	0	0	0	0	0	0	0	美國 Drexel 大學 碩士 Everglory Group Pte. Ltd. 董事總 經理 花旗臺灣銀行有 限公司董事總經 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企業銀行高級 副總裁 Comdisco Trade Inc. Taiwan 銷售 總監	安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審計委員 會委員 智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Trust Capital Alternative Pte. Ltd 董事行 政總裁 Meng & Yume Innovate Pte. Ltd. 董事 全欣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互為配偶，係為提升經營效率，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獨立董事分別在商務、財務、會計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公司治理協會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逸倫 50% 李靜怡 36.13% 林敬凱 11.87% 李耀銘 2%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逸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田納西曼菲斯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現任安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凱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星鑫有限合夥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台灣壓電晶體產業協會理事長。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與李靜怡董事為配偶	-
李靜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 Drexel 大學企管碩士 現任安基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懷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與董事長林逸倫為配偶	-
李耀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彰化高工機電科畢 現任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利隆越南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與李靜怡董事為一等親	-
王凱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現任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任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暨召集人、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KY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	3

張國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 現任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暨召集人、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	3
楊慶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彰化高商 • 第一商業銀行經理退休、現任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	-
葉莉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 Drexel 大學碩士 • 現任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Trust Capital Alternative Pte.Ltd 董事行政總裁 Meng & Yume Innovate Pte. Ltd. 董事全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	1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具產業、財會、管理等專家及學者組成；公司每位董事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經歷。董事會成員涵蓋經營管理、財務等各專業領域。

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為4名獨立董事57%；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4名董事年齡位於51-60歲、1名董事年齡位於61-70歲及2名董事年齡位於70歲以上。

董事會成員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三位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除王凱立及張國雄獨立董事各兼任3家其他公開發行獨立董事，其餘董事皆無兼任之情事。本公司恪遵「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第二節「獨立董事制度」中所述：「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之規定，以保持獨立董事之超然獨立。

(5) 董監事教育訓練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	林逸倫	113/6/26	113/07/20	113/07/20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常見違反證券交易法行為之法律責任	3.0	是
			113/08/08	113/08/08			3.0	
董事	李靜怡	113/6/26	113/07/20	113/07/20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常見違反證券交易法行為之法律責任	3.0	是
			113/08/08	113/08/08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耀銘	113/6/26	113/08/08	113/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常見違反證券交易法行為之法律責任 營業秘密的保護	3.0	是
			113/11/07	113/11/07			3.0	
獨立董事	王凱立	113/6/26	113/08/08	113/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與操縱市場之重要議題探討 永續轉型與國際趨勢	3.0	是
			113/08/08	113/08/08			3.0	
獨立董事	張國雄	113/6/26	113/09/27	113/0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上市櫃公司 永續發展策略與規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3.0	是
			113/11/01	113/11/01			3.0	
獨立董事	楊慶忠	113/6/26	113/08/08	113/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常見違反證券交易法行為之法律責任 營業秘密的保護	3.0	是
			113/11/07	113/11/07			3.0	
獨立董事	葉莉英	113/6/26	113/08/08	113/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常見違反證券交易法行為之法律責任 從 ChatGPT 看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挑戰	3.0	是
			113/09/10	113/09/10			3.0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3 月 24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靜怡	女	101.6	3,244,747	6.48	2,106,602	4.21	0	0	美國 Drexel 大學企管碩士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懷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董事長	林逸倫	配偶	註 1
經營企劃室、管理部門暨內銷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金宏	男	105.08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 工學博士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企劃室暨管理部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2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製造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汪裕章	男	114.01	76	0	0	0	0	0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系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品管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清法	男	104.02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開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通路、外銷業務課協理	中華民國	謝雪玲	女	105.01	11,153	0.02	25	0	0	0	台中商專高職部綜合商科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路業務課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技術部協理	中華民國	郭勇男	男	109.07	22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電子系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開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孟成	男	114.01	6,000	0.01	0	0	0	0	嶺東科技大學財金系碩士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製造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東茂	男	114.01	0	0	0	0	0	0	亞東工專紡織系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內銷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湘琴	女	114.01	0	0	0	0	0	0	萬能科技大學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銷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互為配偶，係為提升經營效率，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獨立董事分別在商務、財務、會計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公司治理協會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2：曾金宏副總經理於114年2月3日退休。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逸倫	2,644	2,644	0	0	230	230	0	0	7.71%	7.71%	0	0	0	0	0	0	0	0	7.71%	7.71%	無
董事兼總經理	李靜怡	0	0	0	0	230	230	0	0	0.62%	0.62%	2,600	2,600	0	0	71	0	71	0	7.79%	7.79%	無
董事	李耀銘	0	0	0	0	115	115	30	30	0.39%	0.39%	0	0	0	0	0	0	0	0	0.39%	0.39%	無
董事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碩璵	0	0	0	0	56	56	15	15	0.19%	0.19%	0	0	0	0	0	0	0	0	0.19%	0.19%	無
獨立董事	王凱立	88	88	0	0	115	115	35	35	0.64%	0.64%	0	0	0	0	0	0	0	0	0.64%	0.64%	無
獨立董事	張國雄	88	88	0	0	115	115	35	35	0.64%	0.64%	0	0	0	0	0	0	0	0	0.64%	0.64%	無
獨立董事	楊慶忠	88	88	0	0	115	115	35	35	0.64%	0.64%	0	0	0	0	0	0	0	0	0.64%	0.64%	無
獨立董事	葉莉瑛	40	40	0	0	59	59	20	20	0.32%	0.32%	0	0	0	0	0	0	0	0	0.32%	0.32%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薪酬委員會當然委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等,另斟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事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 李靜怡、李耀銘、 陳碩璦 獨立董事: 王凱立、張國雄、 楊慶忠、葉莉英	一般董事: 李靜怡、李耀銘、 陳碩璦 獨立董事: 王凱立、張國雄、 楊慶忠、葉莉英	一般董事: 李靜怡、李耀銘、 陳碩璦 獨立董事: 王凱立、張國雄、 楊慶忠、葉莉英	一般董事: 李靜怡、李耀銘、 陳碩璦 獨立董事: 王凱立、張國雄、 楊慶忠、葉莉英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逸倫	林逸倫	林逸倫	林逸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8	8	8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靜怡	3,618	10,240	0	0	376	553	71	0	71	0	10.91%	29.16%	0
總經理	Eric Greenberg													
副總經理	曾金宏													
副總經理	簡盈青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曾金宏	曾金宏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李靜怡	李靜怡、簡盈青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Eric Greenberg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4

(3)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靜怡	2,378	2,378	0	0	222	222	71	0	71	0	7.17%	7.17%	0
副總經理	曾金宏	1,239	1,239	0	0	154	154	0	0	0	0	3.74%	3.74%	0
協理	汪裕章	1,027	1,027	0	0	129	129	45	0	45	0	3.22%	3.22%	0
協理	林東茂	927	927	0	0	104	104	39	0	39	0	2.87%	2.87%	0
協理	謝雪玲	927	927	0	0	125	125	49	0	49	0	2.95%	2.95%	0

(4) 分派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13 年度員工酬勞擬議數)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李靜怡	0	429	429	1.15%
經營企劃室、管理部暨內銷業務部副總經理	曾金宏				
製造部協理	汪裕章				
品管部協理	楊清法				
通路、外銷業務課協理	謝雪玲				
研發技術部協理	郭勇男				
財務部經理	陳孟成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無此情形。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無此情形。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酬金：無此情形。
4. 全體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酬金：無此情形。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已依法令規定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無此情形。
7.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無此情形。
8.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無此情形。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與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董事	18.32%	18.32%	48.59%	48.5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91%	29.16%	33.72%	78.24%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如下：

- (1) 董事酬金：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2) 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內部薪資管理辦法辦理。
- (4) 訂定酬金之程序係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及發展趨勢給予合理報酬，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法令適時檢討薪資管理制度，將未來風險發生機率降至最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逸倫	7	0	100	
董事	李靜怡	7	0	100	
董事	李耀銘	6	1	86	
董事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碩璦	1	0	100	
獨立董事	王凱立	7	0	100	
獨立董事	張國雄	7	0	100	
獨立董事	楊慶忠	7	0	100	
獨立董事	葉莉英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同意	反對	保留意見
第十三屆第十七次 113.05.14	1.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V		
	2.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V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V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V		
	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案。	V	V		
	6.通過113年股東常會議程增列討論事項。	V	V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屆第一次 113.06.26	通過選任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長案。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屆第二次 113.08.09	1.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V		
	2.通過聘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案。	V	V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準則」及「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V	V		
	4.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銀行申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核准展延增貸」案。	V	V		
	5.通過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及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V	V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屆第三次 113.09.05	1.通過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案。	V	V		
	2.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V	V		
	3.通過審查本公司113年中秋獎金發放辦法及經理人中秋獎金發放金額案。	V	V		
	4.通過發放經理人季紅利金額給付案。	V	V		
	5.通過審查評估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案。	V	V		
	6.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V	V		
	7.通過「2023年安碁科技永續報告書」編製完成報告案。	V	V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屆第四次 113.11.13	1.通過本公司民國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V		
	2.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V	V		
	3.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V	V		

	4. 通過增訂「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及「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案。	V	V		
	5. 通過提報本公司 114 年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V	V		
	6. 通過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7. 通過本公司 4 位經理人晉升案。	V	V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屆 第五次 114.01.17	1. 通過審查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V		
	2. 通過本公司 4 位經理人每月固定月薪給付案。	V	V		
	3. 通過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與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V	V		
	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V	V		
	5. 通過民國 114 年度預算案。	V	V		
	6. 通過本公司董事繼續購買責任保險案。	V	V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屆 第六次 114.03.05	1. 通過審查評估本公司董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其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案。	V	V		
	2. 通過訂定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V	V		
	3. 通過審查評估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案。	V	V		
	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V	V		
	5. 通過定期檢討及建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案。	V	V		
	6.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V	V		
	7.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V		
	8. 通過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	V	V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之薪資計算暨發放作業程序案。	V	V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V		
	11.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作業事宜。	V	V		
	12. 通過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V	V		
	13. 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檢討、改進案。	V	V		
	14.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分作業項目權限案。	V	V		
	1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自行評估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V		
	16.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17. 通過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V	V		
	18. 通過本公司投資之海外子公司，其未以短期投資獲利為目的，未來五年擬不出售，其稅後盈餘五年內亦不匯回。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之議案，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情形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林逸倫、李靜怡、李耀銘、王凱立、張國雄、楊慶忠、葉莉英。

議案內容：本公司董事報酬內容及金額給付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本公司董事審議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時，各自依法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依法令規定未參與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姓名：林逸倫、李靜怡。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員工報酬金額分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本案林逸倫、李靜怡為公司董事，故其審議經理人員工報酬金額分配時，依法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依法令規定未參與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2. 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之議案，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情形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李靜怡。

議案內容：審查評估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本案李靜怡總經理為公司董事，故其審議經理人報酬內容及給付金額時，依法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依法令規定未參與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3. 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之議案，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情形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林逸倫、王凱立、張國雄、楊慶忠。

議案內容：審查評估本公司董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本公司董事審議自身報酬時，各自依法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依法令規定未參與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預計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評量及董事會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簽訂「董監事保密協定書」以及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凱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 現任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任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暨召集人、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KY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獨立董事	張國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 現任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暨召集人、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獨立董事	楊慶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彰化高商 • 第一商業銀行經理退休、現任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獨立董事	葉莉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 Drexel 大學碩士 • 現任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Trust Capital Alternative Pte.Ltd 董事行政總裁 Meng & Yume Innovate Pte. Ltd. 董事 全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113 年度審議之工作重點事項如下：

- (1) 審議各季財務報表：本公司 113 年各季財務報告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2) 審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稽核計畫。
- (4) 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交易。
- (5)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
- (6)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或報酬及獨立性評估。
- (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
- (8) 內部控制制度之修正。

3.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凱立	3	100	
獨立董事	張國雄	3	100	
獨立董事	楊慶忠	3	100	
獨立董事	葉莉英	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出席人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董事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8/9 第 1 屆第 1 次委員會	獨立董事 王凱立 張國雄 楊慶忠 葉莉英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準則」及「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銀行申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核准展延增貸」案。 通過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及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所有出席委員未有其他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13 第 1 屆第 2 次委員會	獨立董事 王凱立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增訂「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永續報告書編制及	所有出席委員未有其他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	張國雄 楊慶忠 葉莉英	確信之作業程序」案。 通過提報本公司 114 年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14/03/05 第 2 屆第 3 次委員 會	獨立董事 王凱立 張國雄 楊慶忠 葉莉英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通過定期檢討及建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案。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之薪資計算暨發放作業程序案。 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檢討、改進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分作業項目權限案。 通過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自行評估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通過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通過本公司投資之海外子公司，其未以短期投資獲利為目的，未來五年不擬出售，其稅後盈餘五年內亦不匯回。	所有出席委員未有其他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權情形：無此事項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於每季召開的審計委員會中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與獨立董事互動；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並以書面之月報與各獨立董事報告並做必要之溝通。會計師並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或內控相關議題與獨立溝通及互動。獨立董事們在審計委員會與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及互動之重要內容並記錄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

(二) 113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如下：

獨立董事	會計師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王凱立 張國雄 楊慶忠 葉莉英	賴志維	112 年度查核結論及法令更新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王玉娟	113 年關鍵查核事項及法規更新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由公司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建置社會責任手冊規範對外溝通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大都為經營團隊所有，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按月申報持股超過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以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除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外，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及增加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確要求內部人格遵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悉從事內線交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p>(一)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三席及獨立董事四席，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外，並於110.03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視公司規模需要設置之。</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p> <p>(四) 本公司為強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每年公司內部均會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及績效進行評估，其評估項目(1)參考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及獨立性聲明書，針對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進行評估；其中獨立性之具體指標為：會計師與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持有公司之股份、會計師不得與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且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等指標，相關指標業經評估後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2)績效指標項目：財報完成日、會計師與公司互動情形、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等項目。</p> <p>本公司112年會計師績效評估已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審議通過，以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的功能。</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有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網址: https://www.aker.com.tw/esg/永續發展/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本公司設立網站且由專人維護更新，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二) 本公司網站有中英文版，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此外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及時允當揭露。 (三) 本公司並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都有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收狀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僱員關懷：透過良好的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的關係。如：提供員工文康娛樂、健康檢查等。</p> <p>(三) 投資者關係：網站設置投資人信箱及聯絡電話處理相關意見。</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關係。</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均依實務守則要求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董事會，並主動提供董事各項進修資訊。</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訂定各種內部控制規章，並進行管理。</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維持穩定關係，創造公司利潤。</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十)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會主管、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職稱</th> <th rowspan="2">姓名</th> <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 <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 <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 <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 </tr> <tr> <th>起</th> <th>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總經理</td> <td rowspan="2">李靜怡</td> <td>3hr</td> <td>113/07/20</td> <td>113/07/20</td> <td>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td> <td>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td> </tr> <tr> <td>3hr</td> <td>113/08/08</td> <td>113/08/08</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常見違反證券交易法行為之法律責任</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總經理	李靜怡	3hr	113/07/20	113/07/20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hr	113/08/08	113/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常見違反證券交易法行為之法律責任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p>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總經理	李靜怡	3hr	113/07/20	113/07/20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hr	113/08/08	113/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常見違反證券交易法行為之法律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財務主管	陳孟成	12hr	113/11/21	113/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稽核主管	張皖昌	6hr	113/10/16	113/10/16	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內控個資法實戰作業	
					6hr	113/11/29	113/11/29	內部稽核協會	自行評估實務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針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結果已針對提出優先加強事項。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張國雄	是	無	是	✓		✓	✓	✓	✓	✓	✓	✓	✓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凱立	是	無	是	✓		✓	✓	✓	✓	✓	✓	✓	3		
無	蔡育菁	無	是	是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8月9日至116年6月25日
 (3)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國雄	3	0	100	
委員	王凱立	3	0	100	
委員	蔡育菁	3	0	100	

註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4691號令及「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12條第1項辦理。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現階段以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執行與討論 ESG 相關議題。下分六個專案小組，分別為客戶關懷、環境永續、公司治理、供應鏈管理、社會參與、員工關懷。 專案小組不定期開會，小組成員為相關職責單位同仁，並由特定的部門主管擔任組長，討論內容將呈報予每季召開一次的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議程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參照ISO31000鑑別於治理、環境、社會面之潛在風險，邊界範疇為公司與子公司，初步建置資訊安全復原及緊急應變處理規範；針對各項風險，進行平時演練、點檢或策畫，確保在緊急狀況下，將受影響的衝擊與其時間降至最低。詳細風險與其對策，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之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針對產業別特性，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能源管理系統(ISO 50001:2018)驗證，以上系統皆持續維持其有效性。 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積極強化因應氣候變遷、污染預防與控制、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再利用、安全衛生管理、火災爆炸預防、化學品管理、承攬商管理，以降低環保、安全與衛生風險，致力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積極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深化全體員工對環保安全衛生的認知、責任承擔，同時塑造公司環保衛生文化。 目前也積極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2024 年 9 月執行第三方查證。(TUV 萊因)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透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遵循PDCA原則，建立清楚的能源政策，以持續改善廠內能源管理。此外，於113年度進行冰水主機汰換，提升本公司之能源績效。於再生物料之使用，採購有環境標章的包裝材，並選用最適尺寸以減少紙箱之使用，另外也重複使用廠內氣泡棉，減少浪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因應國內外2050年淨零排放，本公司進行溫室氣體之盤查與減量，目前已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自身盤查，並於113年9月進行第三方查證。另外，於全球持續溫升之下，本公司也鑑別出傳染病風險之增加，訂定對應管理對策。未來也將以TCFD(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之框架，分析其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 本公司係依 ISO14064-1:2018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以下為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另包含用水量與廢棄物總量。因廠房為本公司總部，故活動數據盤查範圍為本公司總部。</p> <p>1. 溫室氣體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2年(驗證後)</th> <th>113年(尚未外部查證，數據以查帳後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tCO2e)</td> <td>156.4095</td> <td>197.8154</td> </tr> <tr> <td>範疇二(tCO2e)</td> <td>2,418.4063</td> <td>2,423.2150</td> </tr> <tr> <td>碳排放密集度(tCO2e/百萬營收)</td> <td>5.5335</td> <td>5.613</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於113完成112年度ISO-14064-1之查證，將以112年度為基準年，依ISO-50001的管理方案進行減量。</p> <p>2. 用水量與廢棄物總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2年</th> <th>11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t)</td> <td>20,841</td> <td>18,748</td> </tr> <tr> <td>用水密集度(t/百萬營收)</td> <td>44.789</td> <td>40.149</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將於113年建設水回收系統，透過循環使用，減少水資源浪費，並以112年度為基準年，訂定115年目標減少7%用水量。</p> <p>3. 廢棄物總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2年</th> <th>11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害廢棄物(t)</td> <td>4.5845</td> <td>6.3940</td> </tr> <tr> <td>非有害廢棄物(t)</td> <td>14.938</td> <td>14.554</td> </tr> <tr> <td>廢棄物總量(t)</td> <td>19.5225</td> <td>20.9480</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透過持續多年的垃圾分類宣導廢棄物減量的重要，並以112年為基準年，訂定113年廢棄物總量減少1%。</p>	年度	112年(驗證後)	113年(尚未外部查證，數據以查帳後為準)	範疇一(tCO2e)	156.4095	197.8154	範疇二(tCO2e)	2,418.4063	2,423.2150	碳排放密集度(tCO2e/百萬營收)	5.5335	5.613	年度	112年	113年	用水量(t)	20,841	18,748	用水密集度(t/百萬營收)	44.789	40.149	年度	112年	113年	有害廢棄物(t)	4.5845	6.3940	非有害廢棄物(t)	14.938	14.554	廢棄物總量(t)	19.5225	20.9480	無重大差異
年度	112年(驗證後)	113年(尚未外部查證，數據以查帳後為準)																																			
範疇一(tCO2e)	156.4095	197.8154																																			
範疇二(tCO2e)	2,418.4063	2,423.2150																																			
碳排放密集度(tCO2e/百萬營收)	5.5335	5.613																																			
年度	112年	113年																																			
用水量(t)	20,841	18,748																																			
用水密集度(t/百萬營收)	44.789	40.149																																			
年度	112年	113年																																			
有害廢棄物(t)	4.5845	6.3940																																			
非有害廢棄物(t)	14.938	14.554																																			
廢棄物總量(t)	19.5225	20.948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人權法規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遵循責任商業聯盟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之原則制定道德規範及勞工權益相關規範，詳見本公司網站。 www.aker.com.tw /公司治理與環安衛管理/公司治理規章。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配合公司營運發展策略，並依職務的相對貢獻度訂定職務分類表及薪資級距表，依員工個人績效表現、未來發展潛力及公司營運狀況作為薪資調整及獎金發放之依據，以帶動同仁正向努力激勵出優異績效表現，且為鼓勵員工努力創造經營成果，提撥一定比例的獲利盈餘作為員工分紅的基礎，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定期由「薪酬委員會」檢視各項薪資之合理性，維持本公司之高水準員工，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在推動環境、安全、衛生業務時，不但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也要與國家政策、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本公司的環安衛政策期許達成「安全零災害」及環境永續發展為目標，以重視「安全、關懷健康」為理念，以「優於法規、風險管理、訓練演練、持續改善」為方向，由最高階層的領導及全體工作者的參與，以PDCA管理循環原則進行管理，重視公司安全文化及勞動安全條件。明訂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系統(ISO 45001)推展職業安全衛生計畫，設置職業安全委員會(每3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不斷追求精進作為，落實安全管理、營造安全、健康職場。 <u>工安查核</u> 本公司每年修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經高層主管核准後施行，工安室現場巡視於採無預警方式進行，並將不安全的動作紀錄通之相關主管，必要時開立環安衛異常單。並且於每季召開的職業安全委員會上報告追蹤其改善成效。 工安室查核作業頻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名稱	負責單位及人員	頻率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稱</th> <th>負責單位及人員</th> <th>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內部現場巡視</td> <td>工安室</td> <td>每週1~3次</td> </tr> <tr> <td>承攬商入場巡視</td> <td>業管單位或其工程負責人</td> <td>不定期(每次入廠施工時)</td> </tr> <tr> <td>承攬商入場施工抽查</td> <td>工安室</td> <td>不定期</td> </tr> <tr> <td>化學品儲存情況稽查</td> <td>工安室</td> <td>每月一次</td> </tr> </tbody> </table>	名稱	負責單位及人員	頻率	公司內部現場巡視	工安室	每週1~3次	承攬商入場巡視	業管單位或其工程負責人	不定期(每次入廠施工時)	承攬商入場施工抽查	工安室	不定期	化學品儲存情況稽查	工安室	每月一次	無重大差異
			名稱	負責單位及人員	頻率														
			公司內部現場巡視	工安室	每週1~3次														
承攬商入場巡視	業管單位或其工程負責人	不定期(每次入廠施工時)																	
承攬商入場施工抽查	工安室	不定期																	
化學品儲存情況稽查	工安室	每月一次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社會 (Social)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供應商遵守勞工法規, 提供公平且安全的工作環境, 包括合理工資、合法工時和勞動安全保障。 2. 確保供應商禁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 並鼓勵推動供應鏈中的人權和勞工權益。 3. 鼓勵與社區進行合作, 支持當地社會發展計劃、教育和培訓等社會貢獻。 <p>三. 治理 (Governance)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供應商建立透明的治理機制, 包括企業結構、公司治理原則和道德準則。 2. 確保供應商遵守法律法規, 包括反貪污和反競爭不正當行為。 3. 要求供應商提供風險管理和可持續性報告, 評估其經營活動對公司和社會的影響。 <p>供應商管理四大執行主軸</p> <p>一、遵循準則：供應商遵循安基科技之協力廠商管理作業辦法, 並據此管理其上游供應商需簽立社會責任暨行為準則遵守承諾書、廠商廉潔承諾書、環境危害物質不使用證明書, 持有 ISO 9001 證照, 並經審核評鑑後, 方可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冊並優先列入採購的考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簽署</th> <th>調查家數</th> <th>符合家數</th> <th>符合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社會責任暨行為準則遵守承諾書</td> <td>45</td> <td>40</td> <td>83%</td> </tr> <tr> <td>廠商廉潔承諾書</td> <td>45</td> <td>40</td> <td>83%</td> </tr> <tr> <td>環境危害物質不使用證明書</td> <td>45</td> <td>47</td> <td>98%</td> </tr> </tbody> </table>	文件簽署	調查家數	符合家數	符合比例	社會責任暨行為準則遵守承諾書	45	40	83%	廠商廉潔承諾書	45	40	83%	環境危害物質不使用證明書	45	47	98%	
文件簽署	調查家數	符合家數	符合比例																	
社會責任暨行為準則遵守承諾書	45	40	83%																	
廠商廉潔承諾書	45	40	83%																	
環境危害物質不使用證明書	45	47	98%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系統驗證	調查家數	符合家數	符合比例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45	45	100%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45	30	67%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45	16	36%	
			IECQ/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	45	8	17.78%	
			IATF16949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	45	28	62.22%	
			二、評估風險：(供應商)透過ESG問卷調查，由供應商自主評估合規程度，再由安基科技評估永續風險				
			永續風險	調查家數	符合家數	符合比例	
			ESG 問卷調查	45	24	53%	
			三、參與稽核：依協力廠商評鑑表或供應商管理系統稽核報告，針對缺失追蹤其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				
			四、持續改善：供應商依據稽核結果改善，並接受相關輔導或複查稽核。安基科技將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與供應商共同制定可持續發展計劃，設定目標並監測進展，從而推動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共創營運績效佳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1. 本公司於2015年自主發布第一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2022年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發行的永續性報導標準(GRI Standard)、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揭露公司於環境、公司治理、社會層面的非財務資訊內容，亦提供GRI Standard的對照表於報告書之附錄，以供索引各章節內容。</p> <p>2. 目前尚未進行報告書之確信或保證，未來將規劃執行。</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容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請參見公司網站連結。 www.aker.com.tw/公司治理與環安衛管理/公司治理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環保方面：1. 公司發放員工環保餐具，鼓勵員工不用免洗餐具。 2. 廠內提倡資源回收再利用，如廢紙箱回收等。 3. 有毒物質請合格回收商處理。 （二）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1. 捐贈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設備改善。 2. 捐贈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現金購買服務設備。 3. 捐贈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愛的書庫書籍經費。 4. 捐贈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花蓮大地震災害援助。 （三）消費者權益：公司每年皆會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以調查的結果做為公司改善的依據。亦完全履行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獲得客戶的信任。 （四）其他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請參見公司網站連結。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安基以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為永續事務之管理單位，並由總經理為主席，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行動方案、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等。其中組織溫室氣體盤查與其第三方查證，已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進度於董事會。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依據TCFD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結論報告，安基以實體風險、轉型風險鑑別其各類風險與機會。而對應氣候風險與機會的策略，則尚在討論階段。</p> <p>於實體風險中可分為：</p> <p>1. 立即性風險，如強度趨於嚴重的颱風，其暴雨、暴風可能影響員工通勤上班的狀況。</p>

	<p>2. 長期性風險，目前因廠區地理位置，暫無受海平面上升或熱浪造成的直接影響。</p> <p>於轉型風險可分為：</p> <p>1. 法規風險：</p> <p>(1) 因應國內政策之推動，安基屬第三階段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的範圍。目前已提前於 2024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查驗。</p> <p>(2) 因安基以台中潭子為總部及生產基地，故追蹤「台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評估日後再生能源設備之建構狀況與對應預算。</p> <p>2. 技術面：研討中</p> <p>3. 市場風險：對應國外銷貨市場，可能產生匯率風險。目前由財務部對公司整體進行匯率避險。</p> <p>4. 商譽風險：隨著未來氣候相關法規更嚴格、更廣泛的可能，若未留意與遵守，可能因違法，進而影響企業形象，故透過關注法規以確保法遵。</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可能造成的影響：</p> <p>(1) 全球均溫上升造成用電量需求提升，進而提高電費(生產成本)。</p> <p>(2) 颱風豪雨阻礙員工通勤或颱風假增加，進而影響生產。</p> <p>(3) 嚴重旱災可能影響原物料清洗成本，進而提高生產成本。</p> <p>轉型行動對財務可能造成的影響：</p> <p>(1) 國家自定貢獻目標(NDC)每五年檢討與強化目標時，可能導致氣候相關法規漸趨嚴格與廣泛，進而須調整與對應，而提高營業成本(風險)。</p> <p>(2) 新廠房建置或既有廠房維護時，對應綠建築要求，增加整體成本(風險)；但相對的也會因良好的設計，減少能源之使用量(機會)。</p> <p>(3) 對應消費者環保意識提升，如何提供低碳產品、增加循環材料之使用，可能提升研發成本，但若順利研發則能帶來商機(機會)。</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透過永續推動小組協調公司各部門針對 TCFD 所提及的風險與機會，參考國內外法規、公司現況等進行辨別與評估，於提出對應政策後，進行成效追蹤。</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尚未採用。</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即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仍在規劃中。</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尚未規劃。</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數量</p>	<p>仍在規劃中。</p>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並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為不正當之承諾，並於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V		<p>(二)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無重大差異
	V		<p>(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規範管理程序及檢舉制度，針對不道德、不誠信的行為提出檢舉，參見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ker.com.tw/esg/公司重要規章/道德規範管理程序。</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一) 公司商業活動皆有簽定合約保障雙方權益，誠信條款也列入其中。	無重大差異
	V		(二) 公司誠信經營兼職單位為經營企劃室，並於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V		(三) 公司設有意見箱及專用電子信箱帳號提供陳述管道，並有專人管理運作正常。	無重大差異
	V		(四) 本公司建立「內控控制制度」，並設置稽核室及外部會計師稽查機制，稽核室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稽核計畫，依其計畫執行相關查核，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歷年來本公司並無任何貪污情事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透過幹部會議及月會，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的理念。本公司經營的理念就是誠信、服務、品質。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一) 公司訂有檢舉制度並設有意見箱提供檢舉管道。如查明確有其事，會依工作規則獎懲之規定予以告誡或懲處，並對於檢舉人給予獎勵。	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之檢舉制度規範有訂定檢舉案件作業程序及保密規定。	無重大差異
	V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一) 公司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https://www.aker.com.tw/esg/公司重要規章/誠信經營守則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與客戶商業合作皆簽定合約保障，合約中亦規範誠信相關條款。例如合約中規範雙方須秉著誠信原則從事生意往來，並應嚴格限制二邊員工不得有不法勾結或損及另一方利益之行為，倘有上述不法事情發生，將依法追究該員工之民事與刑事責任等規定。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不過公司所訂定的各項管理辦法以及內部控制制度都包含公司治理精神。

（九）其他足以增進公司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逸倫 簽章



總經理：李靜怡 簽章



2、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13/06/26	1.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5. 解除本公司新任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3/05/14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案。 6. 通過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增列討論事項。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3/06/26	通過選任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長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3/08/09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聘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準則」及「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4. 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銀行申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核准展延增貸」案。 5. 通過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及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3/09/05	1. 通過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3. 通過審查本公司 113 年中秋獎金發放辦法及經理人中秋獎金發放金額案。 4. 通過發放經理人李紅利金額給付案。 5. 通過審查評估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案。 6.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7. 通過「2023 年安基科技永續報告書」編製完成報告案。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3/11/13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3. 通過本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4. 通過增訂「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5. 通過提報本公司 114 年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6. 通過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申報公告。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申報公告。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申報公告。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4/01/17	1. 通過審查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通過本公司 4 位經理人每月固定月薪給付案。 3. 通過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與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5. 通過民國 114 年度預算案。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通過本公司董事繼續購買責任保險案。	
董事會	114/03/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審查評估本公司董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案。 2. 通過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3. 通過審查評估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案。 4.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 通過定期檢討及建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案。 6.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7.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8. 通過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新工循環之薪資計算暨發放作業程序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作業事宜。 12. 通過召開11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3. 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檢討、改進案。 14.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分作業項目權限案。 15. 通過本公司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自行評估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6.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17. 通過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18. 通過本公司投資之海外子公司，其未以短期投資獲利為目的，未來五年不擬出售，其稅後盈餘五年內亦不匯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申報公告。 7.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申報公告。 8.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申報公告。 1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申報公告。 1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5.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6.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7.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8.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2)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志維	自 113.01.01 至 113.12.31	1,555	270	1,825	
	王玉娟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及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2：非審計公費係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支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姓名	11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林逸倫	0	0	0	0
董事、總經理	李靜怡	0	0	0	0
法人董事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	李耀銘	0	0	0	0
法人董事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碩臻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凱立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國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慶忠	0	0	0	0
經營企劃室、管理部暨內銷業務部副總經理	曾金宏	0	0	0	0
製造部協理	汪裕章	0	0	0	0
品管部協理	楊清法	0	0	0	0
通路暨外銷業務課協理	謝雪玲	0	0	0	0
研發技術部協理	郭勇男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陳孟成	0	0	0	0

2.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此情形。

3.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逸倫	12,637,808	25.27	0	0	0	0	1. 懷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靜怡 2. 李靜怡 3. 林逸倫 4. 林敬凱 5.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瑞勳	1. 配偶 2. 配偶 3. 本人 4. 一親等 5. 姻親	無
李靜怡	3,244,747	6.48	2,106,602	4.21	0	0	1.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逸倫 2. 林逸倫 3. 李瑞勳 4. 李瑞庭 5. 懷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靜怡 6. 林敬凱 7.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瑞勳	1. 配偶 2. 配偶 3. 二親等 4. 二親等 5. 本人 6. 一親等 7. 二親等	無
懷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靜怡	3,000,726	6.00	0	0	0	0	1.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逸倫 2. 林逸倫 3. 李瑞勳 4. 李瑞庭 5. 李靜怡 6. 林敬凱 7.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瑞勳	1. 配偶 2. 配偶 3. 二親等 4. 二親等 5. 本人 6. 一親等 7. 二親等	無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瑞勳	2,193,396	4.39	0	0	0	0	1.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逸倫 2. 懷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靜怡 3. 李靜怡 4. 林逸倫 5. 李瑞庭 6. 李瑞勳	1. 姻親 2. 二親等 3. 二親等 4. 姻親 5. 一親等 6. 一親等	無
林逸倫	2,106,602	4.21	3,244,747	6.48	0	0	1.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逸倫 2. 懷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靜怡 3. 李靜怡 4. 林敬凱 5.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瑞勳	1. 本人 2. 配偶 3. 配偶 4. 一親等 5. 姻親	無
林敬凱	2,097,055	4.19	0	0	0	0	1.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逸倫 2. 懷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靜怡 3. 林逸倫 4. 李靜怡	1. 一親等 2. 一親等 3. 一親等 4. 一親等	無
李瑞庭	1,723,642	3.45	0	0	0	0	1.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瑞勳 2. 懷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靜怡 3. 李靜怡	1. 二親等 2. 二親等 3. 二親等	無

							4. 李瑞勳	4. 二親等	
李 瑞 勳	1,290,452	2.58	0	0	0	0	1.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瑞勳 2. 懷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靜怡 3. 李靜怡 4. 李瑞庭	1. 本人 2. 二親等 3. 二親等 4. 二親等	無
陳 金 玉	853,000	1.71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託管 元大證	810,000	1.62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
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 事、監 察 人、經 理 人 及 直 接 或 間 接 控 制 事 業 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301,000	100	0	0	301,000	100
AKER Tech(Hong Kong) Limited	-	100	0	0	-	100
AKER Technology (Shen Zhen) Co., Ltd	-	100	0	0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抵充	以外之財款者	其他
79.12	10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現金設立		無	無
84.12	10	3,200,000	32,000	3,200,000	32,000	盈轉		無	無
87.12	10	4,000,000	40,000	4,000,000	4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88.10	10	13,000,000	130,000	10,560,000	105,600	現增 37,600、盈轉 28,000		無	無
88.12	10	14,000,000	140,000	14,000,000	14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9.03	10	18,900,000	189,000	18,900,000	189,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89.06	10	40,000,000	400,000	28,790,000	287,900	現增、盈轉		無	註一
90.02	10	40,000,000	400,000	30,790,000	307,900	現金增資		無	註二
90.09	10	48,000,000	480,000	35,588,500	355,885	盈轉		無	註三
91.07	10	50,400,000	504,000	39,301,350	393,014	盈轉、資轉		無	註四
92.06	10	50,400,000	504,000	42,527,855	425,279	盈轉		無	註五
92.06	10	135,000,000	1,350,000	66,411,855	664,119	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無	註六
93.01	10	135,000,000	1,350,000	67,089,818	670,8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註七
93.04	10	135,000,000	1,350,000	67,259,309	672,5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註八
93.12	10	135,000,000	1,350,000	69,720,088	697,2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註九
94.03	10	135,000,000	1,350,000	70,736,130	707,36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註十
94.12	10	135,000,000	1,350,000	74,272,937	742,729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十一
95.04	10	135,000,000	1,350,000	73,072,937	730,729	購回庫藏股減資		無	註十二
95.10	10	300,000,000	3,000,000	213,717,937	2,137,179	現金增資		無	註十三
96.11	10	300,000,000	3,000,000	71,687,458	716,874	減資彌補虧損		無	註十四
99.10	10	300,000,000	3,000,000	50,000,000	5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無	註十五

- 註一：盈餘轉增資 18,9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乙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5 月 25 日 (89) 台財(一)第 43769 號函核准暨補辦公開發行。
- 註二：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乙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2 月 4 日 (89) 台財證(一)第 97695 號函及 90 年 1 月 8 日 (90) 台財證(一)第 104052 號函。
- 註三：盈餘轉增資 47,985 仟元(含員工紅利 1,800 仟元)乙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8 月 28 日 (90) 台財證(一)第 154138 號函。
- 註四：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7,128 仟元(含員工紅利 1,540 仟元)乙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7 月 16 日 (91) 台財證(一)第 0910139538 號函核准。
- 註五：盈餘轉增資 32,266 仟元(含員工紅利 1,610 仟元)乙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5 月 22 日 (92) 台財證(一)第 0920122547 號函核准。
- 註六：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238,840 仟元乙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5 月 29 日 (92) 台財證(一)第 0920122548 號函核准。
- 註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增加股本 6,780 仟元，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授中字第 093004002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註八：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增加股本 1,695 仟元，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授中字第 093004004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註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增加股本 2,461 仟元，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授中字第 093004009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註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增加股本 1,016 仟元，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授中字第 094004003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註十一：資本公積轉增資 35,368,070 元，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授中字第 094004010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註十二：購回庫藏股新台幣 1,200 萬元進行註銷減資，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授中字第 095004003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註十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645,000 股，及提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0 億元，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授中字第 095004011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註十四：96/6/13 經股東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1,420,304,79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42,030,479 股，減資比率為 66.457%，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授中字第 09000525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註十五：99/6/25 經股東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216,874,58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1,687,458 股，減資比率為 30.25%，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授中字第 099004009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114 年 4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0,000,000	30,000,000	80,000,000	上櫃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3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37,808	25.27
李靜怡	3,244,747	6.48
懷鴈投資有限公司	3,000,726	6.0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3,396	4.39
林逸倫	2,106,602	4.21
林敬凱	2,097,055	4.19
李瑞庭	1,723,642	3.45
李瑞勳	1,290,452	2.58
陳金玉	853,000	1.71
花旗台灣託管元大證	810,000	1.62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且兼顧股東利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114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097,752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	37,261,111	
加：民國11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293,8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3,855,498)</u>	依法提列10%
可供分配餘額	<u>\$ 54,797,231</u>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紅利	(2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4,797,231</u>	

註：一、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

二、盈餘分派案說明內容：

- (一)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 (二)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處理。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之基礎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2)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與財務報告原估列金額有重大變動，即其變動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金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 1% 或實收資本額 5% 以上者），應重編財務報告；若變動金額未達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得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紅利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原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董事會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提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 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1,866,950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 1,037,194 元，113 年度財務帳載提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無差異數，故無需調整損益。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75 元。
4.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項 目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原因
	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員工紅利(仟元)	722	722	無	無
董事酬勞(仟元)	361	361	無	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等產品及半成品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 (2) 有關前述產品之原物料、零件之加工及內外銷。
-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於公司自行產製之產品且不得在區內經營類似量販店門市部之業務)
-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於公司自行產製之產品且不得在區內經營類似量販店門市部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113 年度營業額	比 重 (%)
SMD 石英元件	433,628	92.86
其 他	33,790	7.2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7)	(0.10)
合 計	466,96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 品 項 目	主 要 用 途 說 明
石英晶體	<p>一、物聯網(IoT)產品應用： 智慧家庭(門禁控制、電動窗簾控制、燈光控制、家庭安防控制、智能家電)、智慧城市(智慧停車系統、智能交通監控、共享單車、智能交通車專用道)、智慧行車(智慧交通及智慧汽車)、智慧醫療(貼身穿戴式裝置、智慧衣、血糖偵測貼片及腸胃膠囊)等。</p> <p>二、車用電子產品應用： 汽車多媒體、ADAS系統、車身控制系統、噴射引擎控制器、車燈控制器、胎壓偵測系統、車用高速網路系統、防盜系統、後視鏡顯示器、倒車鏡頭、倒車雷達、行車記錄器、安全氣囊控制器、車窗控制器、智慧鑰匙及環景系統等。</p> <p>三、資訊電子產品應用： 電腦、平板電腦、影印機、傳真機、OA等。</p> <p>四、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 智慧音箱、智慧錶、智慧手環、智慧眼鏡、TWS真無線藍芽耳機、LED/LCD智慧型TV、3D TV、DVD&藍光播放機、AV、數位相機、電子書、投影機等。</p> <p>五、網路通訊電子產品應用： 網路卡、視頻轉換器如VGA、LAN、STB、W-LAN、ADSL、LCDM等網路設備。</p>
石英振盪器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開發1.2*1.0mm小型化產品。
- (2)TCX0產品開發，提升產品廣泛運用。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石英具有壓電效應、溫度係數小、低損耗等特性。所謂「壓電效應」是指可以外加電壓在晶片兩側來產生電場，使晶體本身產生變形，由於晶體的切割面受到機械應力的作用，晶體兩側會產生電位差，而形成壓電效應，所以當我們加上交流電壓於晶體上後，利用石英的壓電效應來產生循環的晶片振盪。所以掌握這種壓電效應，利用其發生共振頻率之特性，發揮其精確程度作為各類型頻率信號的參考基準，就是石英元件的設計與應用。因為石英晶體具有很高的材料Q值，所以絕大部份的頻率控制元件，都以石英材料為基礎。廣泛應用在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中，成為資通訊產品不可或缺之關鍵被動元件。尤其通信產品中機動性強之個人攜帶式通信產品，諸如行動電話、衛星定位接收器等，對作業溫度相對安定及具補償功能之要求更加嚴謹，因此更突顯石英元件之重要性。

石英元件產品主要包括石英晶體(Crystal Unit 簡稱 X' TAL)、石英濾波器(Monolithic Crystal Filter 簡稱 MCF)及石英振盪器(Crystal Oscillator 簡稱 OSC)等三類產品。其中石英晶體係將電能轉換成機械能或將機械能轉換成電能之機能零件，石英濾波器主要功能為高低頻轉換及過濾雜訊，上述二者屬被動元件；而石英振盪器係將石英晶體與附振盪迴路設計之 IC 等組合而成，屬主動元件，依頻率控制方式之不同，可區分為一般石英振盪器(SPX0)、溫度補償石英振盪器(TCX0)、電壓控制石英振盪器(VCX0)、恆溫石英震盪器(OCX0)及溫度補償電壓控制石英振盪器(VCTCX0)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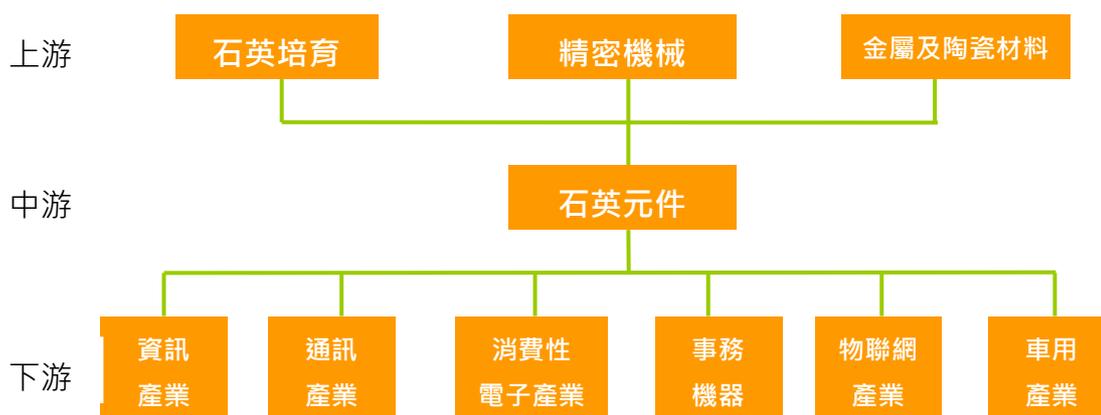
石英元件乃資訊科技產品不可或缺之元件，產品廣泛應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下游產業。石英元件之需求應伴隨資訊科技成長呈穩定增加趨勢，展望 2022 年石英元件市場在其下游應用產品市場不斷推陳出新的前提下，石英元件之需求應伴隨資訊科技成長呈穩定增加趨勢。

綜上所言，在全球 3C 產業趨向整合、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之情況下，石英元件需求仍將維持一定的水準，而台灣之石英元件業者，在需求持續成長、技術層次提昇且供應能力增加的前提下，其未來發展性應屬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石英元件包含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及石英濾波器，其主要原料為石英、基座及覆蓋等，石英元件產業之上游為石英培育、精密機械、金屬材料及陶瓷材料等，而本公司將上述原料加工後，形成之電子零組件則為提供其下游產業如消費性電子、通訊及資訊等使用，因此，隨著 3C 家電日益普及與進步，石英元件用途更加廣泛。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與整體產業之關聯性概括如下圖所示：

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石英元件產品主要作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零組件，其發展之趨勢與終端產品之產銷息息相關，茲將其主要發展方向分述如下：

A、表面黏著化

以往石英元件產品多應用於桌上型或平台式之資訊相關產品，故其零件型式多為插件型 (DIP Type) 產品，隨著可攜式資訊產品 (筆記型電腦、PDA) 及通訊產品 (手機) 的急速增長，其零件型式亦轉為表面黏著型 (SMD Type) 產品。

B、小型化

因三 C 產品以輕、薄、短、小為趨勢，石英元件產品除由插件型 (DIP Type) 轉為表面黏著型 (SMD Type) 外，表面黏著型之產品尺寸亦由 7×5mm、6×3.5mm、5×3.2mm、4×2.5mm、3.2×2.5mm、2.5×2.0mm 發展至 2.0×1.6mm、1.6×1.2mm 及 1.2×1.0mm。

C、高頻化

無線通訊業將朝高頻化發展，相關零組件亦須配合其腳步，頻率已由 10MHZ 以下之需求提昇至 100MHZ 以上之高頻率傳輸產品。

D、精度化

資訊、通訊及網路產業之產品，隨著系統 CPU 或傳輸速度增加，其工作頻率不斷提昇，與無線通訊產品朝高頻化發展，相關零組件之精度亦不斷精進，頻率誤差量已由 100、50 或 30PPM 縮減至 10、5 或 2.5PPM。再加上使用溫度及環境散熱之嚴苛要求下，相關溫度補償振盪器 (TCXO)、電壓控制振盪器 (VCXO) 及溫度補償電壓控制振盪器 (VC-TCXO) 等產品。

4. 產品競爭情形

A、全球石英晶體產值與其他諸如 IC 產業相對較小。日本的產值幾佔全球 50.15%，大陸方面，由於內部需求大幅成長，其產值亦年年增高，台灣在中高階產品持續縮小與日本的技術差距，逐漸擴大市場佔有率。

B、MEMS 以及其他可替代之產品應用的產生，須密切觀察其後續市場供需狀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13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66,961
研發支出	36,943
研發比例	7.91%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2.5*2.0mm LVPECL Series(-40~125°C)
- (2) 2.5*2.0mm LVDS Series(-40~125°C)
- (3) 2.5*2.0mm HCSL Series(-40~125°C)
- (4) 2.0*1.6mm 96MHz 基本頻 石英晶體

3. 未來研發計畫

開發計畫	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1210 石英晶體產品開發	2,500,000 元
1612 震盪器產品開發	2,500,000 元
High Frequency Differential OSC、LOW Phase Noise OSC 及 Multi output clock OSC 產品開發	4,500,000 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概況

- 拓展自有品牌及行銷代理通路，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 拓展海外行銷服務據點，開拓業務範圍，提供客戶及時完整服務，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縮短出貨時間及加強技術支援等服務，提昇服務品質以增加競爭力，並強化上下游間合作關係。
- 降低生產成本，強化品質管理，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 加強銷售能力，提供客戶全方位(Total Solution)之服務。
- 吸引優秀人才，加強人才培訓以增加競爭力。
- 提昇 AKER 品牌形象，增加品牌知名度。

2. 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 致力提升產品研發、製造品質及行銷服務能力，維持穩定成長。
- 持續開發更多產品：
開發1.2*1.0mm小型化產品。
高精度產品持續開發，提升產品廣泛運用。
- 增加產品的市場開發範圍，持續開發全球各地具潛力且優質之銷售代理商，並強化歐美地區行銷動能，從設計源頭爭取商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石英晶體產業之應用以資訊工業、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為主，由於石英晶體產品之頻率及規格種類繁多，因此本公司主要係依客戶要求之頻率功能及規格設計並大量生產，以降低行銷費用並滿足眾多間接用戶之需求，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地區比重如下所示，外銷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大陸及歐美。

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台灣地區	199,623	27.74	127,193	27.34	98,684	21.13
亞洲地區	212,031	29.47	183,249	39.38	229,372	49.12
歐美地區	307,908	42.79	154,871	33.28	138,905	29.75
合計	719,562	100.00	465,313	100.00	466,96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目前國內從事石英晶體元件製造主要有 6 家廠商，皆為股票上市櫃公司，主要廠商為安基科技、希華晶體、台灣晶技、台灣嘉碩、加高電子及泰藝電子等，各廠商專注生產之產品有不

同區隔。本公司以多樣的客制化訂單，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為專業之石英元件製造業者。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需求面

石英產業是各項電子產業的基礎產業，不論是低階或高階電子產品，其負責邏輯運算、硬體驅動、記憶體配置及讀寫、與程式執行之微處理器電路，皆需要一個至數個固定時脈信號，以作為上述各項任務排列於時間順序上之參考依據。凡資訊用品、行動電話及通訊設備均需利用到此項元件，以期進行頻率及時脈控制與過濾雜訊，使得產品能正常運作，一般而言，石英元件分為石英晶體(X' TAL)、石英濾波器(MCF)及石英振盪器(OSC)。

石英晶體主要用途在於電腦資訊產品、遙控玩具、電視遊樂器、手機、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物聯網及穿戴裝置等；石英濾波器主要應用於呼叫器、無線電話及極高頻(VHF)無線接收機等；而石英振盪器則應用於無線電話、行動電話、衛星定位接收器、網路通訊週邊卡、LCD-Monitor、視頻轉換器(STB)、路由器及傳真機等，依功能再分為 TCXO、VCXO、VC-TCXO、CXO 等；為符合輕薄短小趨勢所發展的 SMD 型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其應用範圍與 DIP 型產品無異。現階段主要應用於平板電腦、網路通訊、車用電子、物聯網、手機、家庭安防、數位相機及穿戴裝置等較為高端的應用。

(2) 供給面

以供給面來看，由於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及 NB 等電子產品幾近由台灣大廠代工組裝，推升台灣石英元件全球市佔率提高，此佔比正在逐年提高。現今台灣石英晶體在上中下游之產業結構漸趨完整。再者，日本石英元件供應商製造成本高，日本石英元件除高階產品外並無競爭力，而國內石英元件廠技術及量產能力卻大幅提升，使得國內石英元件廠逐漸取代日系廠商。

(3) 成長性

由於石英產品廣泛應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下游產業，需求之產業包括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無線網路、手機、藍光多媒體、液晶電視、人工智慧、車用等產品。根據資料統計，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智慧型電視持續熱銷，雲端市場起飛帶動網通產品及建設加速，4G 網路應用已成熟，物聯網、穿戴式裝置、5G 產品、車用電子及元宇宙可能為科技產業帶來新一波的成長動力。而石英元件是這些資訊科技產品不可或缺之元件，受惠於上述產業成長的加持下，石英元件之需求仍可呈穩定增加趨勢。

綜上而言，在全球 3C 產業趨向整合、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之情況下，預期石英元件需求仍將維持一定的水準，而台灣之石英元件業者，在需求持續成長、技術層次提昇且供應能力增加的前提下，其未來發展性可期。

4. 競爭利基

- (1) 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並有效控制生產成本
- (2) 具豐富經驗之專業經營團隊，研發能力優異
- (3) 專業分工，取得成本優勢
- (4) 垂直分工之製造整合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1.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穩定成長，新型態電子產品的問世，皆會帶動對頻率控制元件產品之需求，其市場前景仍具相當成長空間。 2. 品牌與品質獲得客戶肯定。	國內基層勞工短缺，相對生產及營運成本上揚。	1. 台灣增加自動化設備，以生產 SMD 等高階產品，自動化作業可降低人工成本。 2. 高階產品及其他替代性產品之研究及對策。
二、在業界之地位	主要經營團隊在本業之經驗皆將近 20 年累積完整製程及開發技術。	產業主要技術來源及產銷地為日本，發展高階產品之技術不易取得，全賴公司自行研究開發，致技術取得時程較長。	投入研發費用，培育人才並積極開發技術能力。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關係良好，並維持長期合作默契，其原料品質穩定性高。	因為疫情市場變大，無法充分掌握原材料供應，供貨的及時性以及匯率波動將影響獲利。	1. 持續開拓國內外新供應商來源。 2. 與原料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將原料短缺之風險降至最低。 3. 隨時蒐集日幣匯率相關資訊，以預購外匯方式作好匯率風險控管。
四、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銷售型態以 AKER 自有品牌為主，因此能夠直接貼近客戶，充分掌握市場脈動與變化。	長短料因素可能導致部份產品交期過長。	分散採購風險，尋找可供備案之合格原材料供應商。
五、財務狀況	負債比率低，自有資金比率高。	修繕第 2 廠區，提升產能及購買機器設備，皆需大量長期資金。	已取得銀行長期資金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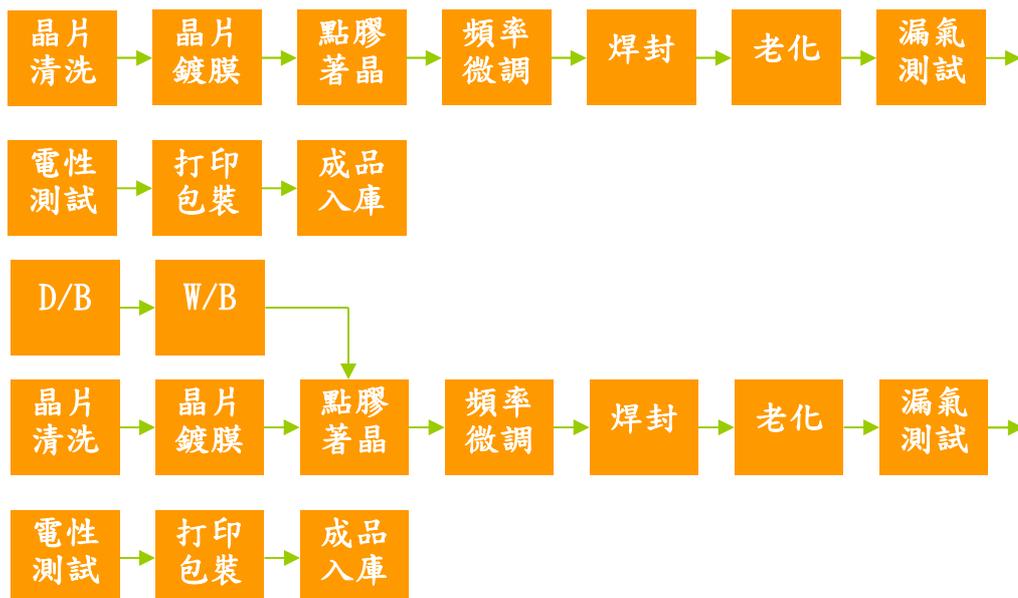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別	功能	應用領域
石英晶體 (X'TAL)	控頻及計時，藉壓電效應將機械能及電能轉換產生基本信號源。	<p>物聯網：智慧家庭(門禁控制、電動窗簾控制、燈光控制、家庭安防控制、智能家電)、智慧城市(智慧停車系統、智能交通監控、共享單車、智能交通車專用道)、智慧行車(智慧交通及智慧汽車)、智慧醫療(貼身穿戴式裝置、智慧衣、血糖偵測貼片及腸胃膠囊)</p> <p>車用：汽車多媒體、ADAS系統、車身控制系統、噴射引擎控制器、車燈控制器、胎壓偵測系統、車用高速網路系統、防盜系統、後視鏡顯示器、倒車鏡頭、倒車雷達、行車記錄器、安全氣囊控制器、車窗控制器、智慧鑰匙及環景系統等。</p> <p>資訊：電腦、平板電腦、影印機、傳真機、OA等。</p> <p>消費性：智慧音箱、智慧錶、智慧手環、智慧眼鏡、TWS真無線藍芽耳機、LED/LCD智慧型TV、3D TV、DVD&藍光播放機、AV、數位相機、電子書、投影機等。</p> <p>網路通訊：網路卡、視頻轉換器如VGA、LAN、STB、W-LAN、ADSL、LCDM等網路設備。</p>
石英振盪器 (OSC)	計時，藉由石英振盪子加上應用迴路作成信號源模組。	

2. 產製過程

SMD 石英元件(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 製造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物料名稱	國 家	供 應 商
IC	日本	7 家
PACKAGE	日本、大陸	3 家
LID	大陸、日本	2 家
晶片 (SMD BLANK)	台灣、大陸	8 家

(四) 最近二年度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25,092	20.37	無	A 廠商	39,122	22.98	無
2	B 廠商	15,613	12.67	無	B 廠商	26,843	15.77	無
	其他	82,501	66.96	無	其他	104,288	61.25	無
	進貨淨額	123,206	100.00	無	進貨淨額	170,253	100.00	無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產品為石英晶體及振盪器，主要原物料為基座、IC、晶片、上蓋，大部分的採購比重來自國外。並由二家以上的供應商供貨，無重大變動，風險不高。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36,756	7.90	無	A 客戶	22,871	4.90	無
2	B 客戶	20,503	4.41	無	B 客戶	19,405	4.16	無
	其他	408,054	87.69	無	其他	424,685	90.94	無
	銷貨淨額	465,313	100.00	無	銷貨淨額	466,961	100.00	無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產品為石英晶體及振盪器等電子元件，本公司客戶非常分散，銷貨過度集中的風險不高。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售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SMD 石英元件		216,000	97,092	312,826	216,000	109,503	352,813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16,000	97,092	312,826	216,000	109,503	352,81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SMD 石英元件		27,022	118,943	68,766	315,525	32,403	101,533	72,436	334,485
其他		3,340	12,365	5,635	18,480	4,340	11,685	5,335	19,258
合計		30,362	131,308	74,401	334,005	36,743	113,218	77,771	353,743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87	96	97
	間接人員	100	99	97
	研發人員	36	33	36
	合計	223	228	230
平均年歲		38.3	38.1	37.9
平均服務年資		6.1	7.1	7.0
學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	5%	6%
	大 專	60%	57%	57%
	高 中	34%	36%	35%
	高 中 以 下	2%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目前並無污染環境之情形，預計未來年度無重大之環保支出。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以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務，該委員會辦理的事務含婚、喪、喜、慶、傷、病及生育、急難救助、旅遊、摸彩、慶生及體育康樂等文康活動，以及年節慰勞等福利事項。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保險/退休	勞保、健保、退休準備金
酬勞	盈餘員工分紅
禮/獎金	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白帖慰問金、績效評比獎金、中秋及年終獎金、子女教育獎助金、部門聚餐
醫療福利	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含眷屬)
文康活動	員工旅遊活動、團康活動、尾牙摸彩、特約商店折扣、書刊、雜誌、報紙
設施	員工餐廳、休閒吧、桌球室、多功能康樂廳、汽機車停車位、哺乳室、廠醫廠護室
其他	情緒舒緩假、特約托兒中心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 (1)本公司依職能要求員工參加相關培訓課程，提升員工素質。本公司 113 年度教育訓練實績如下：

訓練類別	課程	人次	時數	費用
專業訓練	159	1,119	670	302,890
新人訓練	6	27	33	0

- (2)財務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A. 本公司財務主管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替代資格認證班」合格並持續進修。
- B. 本公司財務人員3名取得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頒發之「保稅人員證照」。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每月依員工經常性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以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存儲；另自 2005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本公司每月依法提撥員工投保等級 6% 之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供員工退休生活之保障。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及勞基法(舊制)退休金制度之適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始到職之員工，適用該條例規定。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既已服務於本公司之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基法或該條例。逾期未選擇者，視同繼續適用勞基法規定。另選擇適用該條例者，以前之年資予以保留。

- (一)退休條件：

1. 自請退休

- 一、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服務滿廿五年以上者。
- 三、服務滿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性、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二) 退休金給付基準

1. 勞動基準法(舊制)，按其工作年資計算員工退休金給付：

- 一、適用勞基法之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每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退休金基數之核算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的月平均工資。
- 二、員工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而強制退休者，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2.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

每月提撥員工投保等級 6% 之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 退休金給付

公司發給之員工退休金自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實施情形

1. 勞動基準法(舊制)

每月依員工經常性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於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累計金額計新台幣 21,353(仟元)。

2.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

每月依法提撥員工投保等級 6% 之勞工退休金，113 年度金額計新台幣 6,210(仟元)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每季定期與勞工代表舉行勞資協調會，就有關勞資問題提出討論，透過溝通與協調並取得共識；員工亦可透過員工意見箱直接反應個人意見，以達雙方溝通之效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此外，基於保護員工工作安全，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除已設置「環境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委員會，以檢討業務推展成效及環保安全衛生事項外，公司亦取得 ISO 45001 職業衛生安全管理之認證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本公司每年投保團體保險，更加保障所屬員工福利。

(二)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間關係和諧，截至目前並無任何勞資糾紛，而且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微。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公司目前並無此組織架構，會研擬成立資通安全專職單位，目前公司僅依組織架構由管理部資訊課彙整管理。
2. 資訊安全政策：目前已請管理部資訊課研擬相關辦法。
3. 資安與網路風險的評估：目前暫無相關評估。

4.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正在研擬中，待完成後提報董事會。

(二) 列明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9.01.01~118.12.31	租用潭子鄉工區段土地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說明(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484,729	463,846	20,883	4.50	
長期投資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360	225,454	14,906	6.61	
使用權資產		15,808	18,641	(2,833)	(15.20)	
無形資產		2,008	1,351	657	48.63	
其他資產		86,781	159,286	(72,505)	(45.52)	1
資產總額		829,686	868,578	(38,892)	(4.48)	
流動負債		149,088	143,528	5,560	3.87	
非流動負債		28,128	48,784	(20,656)	(42.34)	2
負債總額		177,216	192,312	(15,096)	(7.85)	
股本		500,000	500,000	0	0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122,065	90,510	31,555	34.86	3
其他權益		30,405	85,756	(55,351)	(64.54)	4
股東權益總額		652,470	676,266	(23,796)	(3.52)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始加以分析說明。

1. 其他資產較前期減少，係對星鑫有限事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調整所影響。
2. 非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係遞延所得稅負債及租賃負債-非流動較前期減少所影響。
3. 保留盈餘較前期增加，係 113 年度獲利較前期增加所影響。
4. 其他權益較前期少，係對星鑫有限事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調整所影響。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 額	變動比例 (%)	說明 (註)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467,418		466,379	1,039	0.22	
減：銷貨退回		(187)		(560)	373	66.61	
銷貨折讓		(270)		(506)	236	46.64	
營業收入淨額		466,961		465,313	1,648	0.35	
營業成本		(313,179)		(313,736)	557	0.18	
營業毛利		153,782		151,577	2,205	1.45	
營業費用		(160,542)		(143,090)	(17,452)	(12.20)	
營業利益		(6,760)		8,487	(15,247)	(179.65)	1
營業外收入		32,516		7,876	24,640	312.85	2
營業外支出		12,798		(3,702)	16,500	445.71	3
繼續營業部 門稅前淨利		38,554		12,661	25,893	204.51	4
所得稅費用		(1,293)		1,638	(2,931)	(178.94)	
繼續營業部 門稅後淨利		37,261		14,299	22,962	160.58	5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始加以分析說明。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係營業收入減少所影響。
2. 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係股利收入增加所影響。
3. 營業外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匯兌利益減少所影響。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係營業外收入增加所影響。
5. 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係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減少造成所得稅提列減少所影響。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係所得稅提列減少所影響。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銷售價格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毛利差異
石英振盪器	\$ 0	\$ 0	\$ 0	\$ 0	\$ 0
石英振盪晶體	1,886	(556)	21	147	1,498
SMD 石英振盪器	(42,940)	19,803	(4,201)	16,602	(10,736)
SMD 石英振盪晶體	(6,703)	13,823	866	5,678	13,664
SMD 電壓補償振盪器	(1,425)	654	336	(1,791)	(2,226)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 (49,182)	\$ 33,724	\$ (2,978)	\$ 20,636	\$ 2,200

說明：1. 銷售價格差異產生不利差異，主要因 SMD 石英振盪器產品價格下降，產生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2. 銷貨成本價格差異產生有利差異，主要因 113 年度生產成本降低，造成成本價格有利差異。
 3. 銷售組合差異產生不利差異，因 SMD 石英振盪器之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低，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4. 數量差異產生有利差異，因客戶消化庫存完畢，訂單增加，造成本公司之營收增加且銷售數量增加。
 5. 綜上所述，113 年度因 SMD 石英振盪器與 SMD 石英振盪晶體之銷售數量有利差異影響較大，使得 113 年度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 114 年度銷售數量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近期接單狀況、現有產能以及資訊與通訊產業景氣等因素，予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以下為本公司 114 年度預計之銷售量。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銷售量
石英元件	165,800

(四)本公司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

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有產銷類指標-營業額達成率，毛利率達成率，費用預算目標達成率，生產計劃排程達成率，工作生產效率。財務類指標-應收帳款週轉率，淨資產收益率，資金利用率，存貨週轉天數。目標比率如表列：

產銷		財務	
考評項目	目標	考評項目	目標
營業額成長率	20%	應付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週轉率	1 次
毛利率達成率	30%	淨資產收益率	依預算
費用預算目標達成率	100%	資金利用率	依預算
產量計劃達成率	100%	存貨週轉天數	90 天
工作生產效率	100%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8.57	44.06	(57.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71	55.49	(14.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0	(4.17)	128.7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 現金流量比率：本公司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2 年度減少所影響。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2 年度減少所影響。
-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2 年度增加所影響。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或 保持相當現金餘額之輔助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4,012	\$,110,250	\$(190,000)	\$(5,738)	\$ 0	\$ 0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 114 年度在正常營業下，營業活動應可持續產生現金流入 110,250 仟元。
- (2)投資活動：本公司預計 114 年度新增無塵室、設備及支付現金股利會產生現金流出 190,000 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向銀行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度	114 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及新廠動工工程款	自有資金	114Q4	170,000	0	0	0	0	170,000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本公司於 114 年度新增無塵室及新購設備來緩解瓶頸站。

2. 其他效益說明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近來之轉投資獲利或虧損原因如下所示：

項目\說明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AKER(USA)	NT\$(8,251,866)	拓展歐美自有品牌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美國子公司虧損主要在於為了擴展市場，支出費用高。	持續擴大業務規模，強化業績激勵制度。
AKER(HK)	NT\$6,225,652	拓展中國大陸自有品牌市場，貼近市場服務	香港子公司獲利主要為認列大陸投資利益。	持續導入業績獎金制度，加強業務推廣力度。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視市場及產業發展情形，並持續擴展自有品牌業務。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之措施:

本公司對財務規劃秉持保守穩健之原則，一向維持低負債比，故利息支出不高，且利息收入並非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甚微。惟本公司仍將持續嚴密調控資金部位並適時反映進料成本，以期減少利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另在匯率變動情形上，公司政策是盡量自然避險且收到貨款後會立刻轉換成新臺幣與日幣來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但是當波動劇烈快速時，還是會受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之匯兌（損）益為 14,849 仟元，佔當年度之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3.18%。

項目	113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516)
兌換損益淨額	14,849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325%)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3.932%)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3.180%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38.515%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2. 為控制交易之風險，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處理程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而非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計畫以高頻率、高精密、小尺寸的產品為主，穩定之導入量產增加營收。並持續改良現有產品功能，因此每年持續投入研發費用。開發計畫如下表：

開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影響因素
1210 石英晶體產品開發	產品開發階段	2,500,000 元	114/12	關鍵技術開發
1612 震盪器產品開發	產品開發階段	2,500,000 元	114/12	關鍵技術開發
High Frequency Differential OSC	產品開發階段	4,500,000 元	114/12	關鍵技術開發
2016 Differential OSC 產品開發	產品開發階段	2,500,000 元	114/12	關鍵技術開發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近期大陸勞工意識抬頭，並關心自身權益。本公司將加強蒐集相關資訊以及宣導，以期降低風險。除此之外，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各種資訊產品趨向攜帶式及小型化之需求，該等產品在設計上也逐漸選擇小型化之石美元件以滿足輕、薄、短、小之需求，因此 SMD 型元件之需求將穩定增加，因此本公司將致力於提昇小尺寸 SMD 元件之製程能力，以期掌握產品發展趨勢，維持公司永續成長。

目前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擴廠效益：目前規畫增加無塵室及生產設備。

可能風險：市場需求下滑致使產能稼動率偏低，增加成本減少獲利。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

本公司 113 年度最大之銷貨客戶佔營業淨額之比例為 7.9%，尚無銷貨過度集中之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大之進貨廠商佔進貨比率為 20.37%，且該廠商對於原材料之供應量及品質均穩定無虞，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

險：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

1.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政策以建立全面性之風險管理為目標，以組織規劃為主，設立部門目標規劃並定期管理，並設立機制連繫部門機能，建立全面風險管理網絡，以確保企業之整體目標得以被執行，同時辨識可能之風險並加以控管。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依組織部門之功能規劃，各單位均有其對應之風險控管範圍，描述如下：

業務部：銷售市場資訊之收集、建立，推動產銷協調，出貨文件製作、控管、訂單管理、應收帳款管理及針對所有客戶的貨款進行保險。

研發技術部：新產品研究開發、生產技術改進、產品與製程之模擬及可靠性試驗、原物料、產品及製程等品質檢驗及推動品質改善控管，產品品質風險控管及有害物質控管，提供客戶最佳的解決方案。

製造部：產品製造、工程人員之教育養成訓練，生產排程之規劃及應變，原物料、成品倉儲管理，採購作業進料管理及供應鏈之評估、維繫及管理，作業現場之安全控管及安全衛生管理。

管理部：人力資源的配置及運用，網路安全規劃，硬體維護，公司所有的運作管制均符合並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及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QC 080000）的驗證。

財務部：財務管控部份針對匯率變動公司主要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從事外匯避險。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

稽核室：依據稽查風險評估訂定稽核計劃，定期查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及管理是否適宜。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3. 12. 31)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註 1)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2007. 1	15757 Pines Blvd Suite 152 Pembroke Pines, FL 33027 Miami, Florida - United States	\$8, 929	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等進出口貨物之買賣
AKER Tech (Hong Kong) Limited.	2007. 3	FLAT/RM A1006 10/F TSUEN WAN INDUSTRIAL BUILDING, 59-71 WANG LUNG STREET, TSUEN WAN, HONG KONG	\$45, 463	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等進出口貨物之買賣
AKER Technology (Shen Zhen) Co., Ltd	2010. 10	Room 28E, Tower C, 6009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49, 185	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等進出口貨物之買賣

註1:AKER-USA 及 AKER-HK 實收資本額採歷史匯率換算。

AKER-SZ 實收資本額依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換算。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子業及買賣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總經理	Eric Greenberg	0	0%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董事	林逸倫	0	0%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董事	李靜怡	0	0%
AKER Tech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林逸倫	0	0%
AKER Technology (Shen Zhen) Co., Ltd	董事	林逸倫	0	0%
AKER Technology (Shen Zhen) Co., Ltd	監察人	李靜怡	0	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失)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虧損)盈餘(元)(稅後)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8,929	51,414	27,050	24,364	94,023	(8,252)	(8,252)	無
AKER Tech (Hong Kong) Limited.	45,463	138,907	118,639	20,268	140,763	2,563	6,226	無
AKER Technology (Shen Zhen) Co., Ltd	49,185	126,028	113,004	13,024	133,936	2,252	5,910	無

註:資產負債科目係以年底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係以平均匯率換算之。

(七)113 年度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174)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1-3 號
電 話：(04)2533-5978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56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 56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逸倫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577 號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安基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66,961 仟元。

安基集團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外銷銷貨收入主要依交易條件為外銷貨品抵達指定目的港交貨或裝飛機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而安基集團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將貨物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外銷銷貨交易之作業程序與其內部控制流程，並執行該等控制之測試，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安基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96,362 仟元及新台幣 25,543 仟元。

安基集團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震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貨齡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志維 

賴志維

賴志維

會計師

王玉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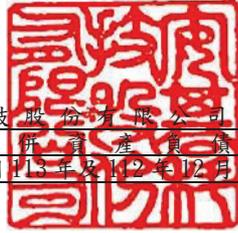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082	9	\$ 95,303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6,265	1	6,44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22	-	9,2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8,091	14	103,683	12
130X	存貨	六(四)	270,819	33	237,314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50	1	11,9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4,729</u>	<u>58</u>	<u>463,846</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51	7	132,095	1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6,650	1	6,6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40,360	29	225,45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5,808	2	18,641	2
1780	無形資產		2,008	-	1,3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574	1	9,1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二十二)	12,306	2	11,38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4,957</u>	<u>42</u>	<u>404,732</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829,686</u>	<u>100</u>	<u>\$ 868,578</u>	<u>100</u>

(續次頁)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6,000	7	\$	66,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607	-		4,813	-
2150	應付票據			4,303	1		6,499	1
2170	應付帳款			35,528	4		21,09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2,502	5		33,95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5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3,641	-		4,17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4,896	1		4,8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1	-		5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9,088</u>	<u>18</u>		<u>143,52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4,489	1		9,38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0,987	1		24,61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三)		12,652	1		14,78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128</u>	<u>3</u>		<u>48,78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77,216</u>	<u>21</u>		<u>192,312</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00,000	60		500,000	5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63,413	8		61,92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8,652	7		28,586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405	4		85,756	10
3XXX	權益總計			<u>652,470</u>	<u>79</u>		<u>676,266</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29,686</u>	<u>100</u>	\$	<u>868,57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466,961	100	\$ 465,3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313,179)	(67)	(313,736)	(67)		
5900 營業毛利		153,782	33	151,577	33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8,812)	(13)	(50,476)	(11)		
6200 管理費用		(64,787)	(14)	(58,94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943)	(8)	(35,35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6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542)	(35)	(143,090)	(3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760)	(2)	8,48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14	-	73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2,002	7	7,1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4,828	3	(2,38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八)	(2,030)	-	(1,3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314	10	4,174	1		
7900 稅前淨利		38,554	8	12,661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1,293)	-	1,638	-		
8200 本期淨利		\$ 37,261	8	\$ 14,299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617	-	\$ 7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71,844)	(15)	73,095	1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	14,046	3	(14,767)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181)	(12)	59,066	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655	-	(1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	(531)	-	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124	-	(1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 淨額		(\$ 54,057)	(12)	\$ 58,946	1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16,796)	(4)	\$ 73,245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261	8	\$ 14,29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796)	(4)	\$ 73,245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75		\$ 0.29			
9850 稀釋		\$ 0.74		\$ 0.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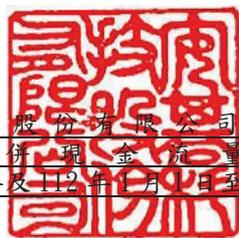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8,554	\$ 12,6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43,931	38,35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4,802	4,58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747	2,2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1,68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14)	(730)
股利收入	六(十六)	(31,969)	(7,049)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586	94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七)(十八)	444	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279	(6,867)
應收帳款		(14,408)	50,141
存貨		(33,505)	32,518
其他流動資產		818	(1,1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3)	(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206)	(1,286)
應付票據		(2,196)	249
應付帳款		14,431	(12,854)
其他應付款		4,514	(21,468)
其他流動負債		25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60	88,501
收取之利息		514	730
支付之利息		(1,989)	(1,318)
支付之所得稅		(1,796)	(24,6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689	63,239

(續次頁)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數		\$ 176	\$ 14,3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50,967)	(56,148)
取得無形資產		(839)	(6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6)	(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二)	-	(5,1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80)	-
收取之股利		31,969	7,0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87)	(40,6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三)	192,000	182,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三)	(202,000)	(116,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4,897)	(4,895)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三)	(4,632)	(4,44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二十三)	(7,000)	(13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29)	(78,344)
匯率變動數		2,606	(1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221)	(55,8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303	151,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082	\$ 95,3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79年12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於民國91年5月正式掛牌上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等原物料、零件、半成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AKER USA)	石英晶體、石英震盪器等進口貨物之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AKER Tech (Hong Kong) Limited (AKER HK)	石英晶體、石英震盪器等進口貨物之買賣	100%	100%	
AKER HK	安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安基深圳)	石英晶體、石英震盪器等進口貨物之買賣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6 年 ~ 11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6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6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及濾波器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及濾波器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會計政策採用未有重要判斷之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本集團因科技快速變遷，故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之風險較高，而須將存貨之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70,819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7	\$ 35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5,195	94,948
定期存款	600	-
	<u>\$ 76,082</u>	<u>\$ 95,30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八說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6,265</u>	<u>\$ 6,441</u>
非流動項目：		
質押之定期存款	<u>\$ 6,650</u>	<u>\$ 6,65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 12,915 仟元及 13,091 仟元。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922	\$ 9,201
應收帳款	\$ 118,349	\$ 103,941
減：備抵損失	(258)	(258)
	<u>\$ 118,091</u>	<u>\$ 103,683</u>

1. 本集團自民國 99 年 7 月起將應收帳款向科法斯保險公司投保，於民國 113 年 7 月重新議約，期間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在 600 仟元以下保險公司無須審核，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帳款之 90%；應收帳款在 600 仟元以上，保險公司進行審核給予額度，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額度之 90%。由於部分地區科法斯未受理投保，故本集團向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保險公司逐筆進行審核給予額度，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帳款之 90%。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投保金額分別為 91,168 仟元及 88,260 仟元。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115,563	\$ 1,922	\$ 99,539	\$ 9,201
30天內	2,582	-	4,125	-
31-60天	107	-	232	-
61-90天	60	-	39	-
91-180天	37	-	6	-
181天以上	-	-	-	-
	<u>\$ 118,349</u>	<u>\$ 1,922</u>	<u>\$ 103,941</u>	<u>\$ 9,2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分別為 118,091 仟元及 103,683 仟元；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分別為 1,922 仟元及 9,201 仟元。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收入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54,472 仟元。
6.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8,339	(\$ 9,722)	\$ 108,617
在製品	46,836	(5,672)	41,164
製成品	124,512	(9,658)	114,854
商品存貨	6,675	(491)	6,184
	<u>\$ 296,362</u>	<u>(\$ 25,543)</u>	<u>\$ 270,819</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9,750	(\$ 11,342)	\$ 108,408
在製品	40,665	(3,895)	36,770
製成品	96,052	(8,131)	87,921
商品存貨	6,909	(2,694)	4,215
	<u>\$ 263,376</u>	<u>(\$ 26,062)</u>	<u>\$ 237,31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3,890	\$ 314,916
存貨呆滯跌價回升利益	(519)	(691)
出售下腳收入	(192)	(489)
	<u>\$ 313,179</u>	<u>\$ 313,736</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主要係因陸續去化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故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	\$	30,000	\$ 30,000
評價調整		<u>30,251</u>	<u>102,095</u>
合計	\$	<u>60,251</u>	<u>132,095</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0,251 仟元及 132,095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1,844)	\$ 73,09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1,969	\$ 7,049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3年度</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淨兌換差額</u>	<u>期末餘額</u>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174,255	\$ 3,670	\$ -	\$ -	\$ -	\$ 177,925
機器設備	935,129	43,703	-	7,714	-	986,546
辦公設備	13,076	1,217	(27)	-	99	14,365
其他設備	96,477	4,555	-	-	-	101,03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808	1,812	-	(3,885)	-	8,735
	<u>\$ 1,229,745</u>	<u>\$ 54,957</u>	<u>(\$ 27)</u>	<u>\$ 3,829</u>	<u>\$ 99</u>	<u>\$ 1,288,60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02,444)	(\$ 4,143)	\$ -	\$ -	\$ -	(\$ 106,587)
機器設備	(799,671)	(35,919)	-	-	-	(835,590)
辦公設備	(11,067)	(1,319)	27	-	(48)	(12,407)
其他設備	(91,109)	(2,550)	-	-	-	(93,659)
	<u>(\$ 1,004,291)</u>	<u>(\$ 43,931)</u>	<u>\$ 27</u>	<u>\$ -</u>	<u>(\$ 48)</u>	<u>(\$ 1,048,243)</u>
	<u>\$ 225,454</u>					<u>\$ 240,360</u>

(以下空白)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169,539	\$ 4,716	\$ -	\$ -	\$ -	\$ 174,255
機器設備		876,171	33,286	-	25,672	-	935,129
辦公設備		11,543	1,635	(58)	-	(44)	13,076
其他設備		94,305	2,172	-	-	-	96,47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6,737	7,210	-	(23,139)	-	10,808
	\$	<u>1,178,295</u>	<u>\$ 49,019</u>	<u>(\$ 58)</u>	<u>\$ 2,533</u>	<u>(\$ 44)</u>	<u>\$ 1,229,74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8,741)	(\$ 3,703)	\$ -	\$ -	\$ -	(\$ 102,444)
機器設備	(768,148)	(31,523)	-	-	-	(799,671)
辦公設備	(10,353)	(790)	58	-	18	(11,067)
其他設備	(88,770)	(2,339)	-	-	-	(91,109)
	(\$	<u>966,012)</u>	<u>(\$ 38,355)</u>	<u>\$ 58</u>	<u>\$ -</u>	<u>\$ 18</u>	<u>(\$ 1,004,291)</u>
	\$	<u>212,283</u>					<u>\$ 225,454</u>

註：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未有利息資本化。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至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建築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7,832	\$	8,276	
房屋		7,976		10,365	
	\$	<u>15,808</u>	\$	<u>18,641</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607	\$	658	
房屋		4,195		3,925	
	\$	<u>4,802</u>	\$	<u>4,58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仟元及 3,618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44	\$ 37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43	46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209</u>	<u>191</u>
	<u>\$ 1,096</u>	<u>\$ 1,030</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728 仟元及 5,479 仟元。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之標的有與公告地價連結者。對於土地類型之租賃標的主要係與公告地價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主要係為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與公告地價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現金流量有變動時，始應再衡量租賃負債以反映該等修正後租賃給付，並基於修正後合約給付決定剩餘租賃期間之修正後租賃給付。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2) 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使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同時增加 1,651 仟元及 10,853 仟元。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u>56,000</u>	2.12%~2.19%	-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	2.02%	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u>56,000</u>	1.85%~2.23%	-
	<u>\$ 66,000</u>		

(九) 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776	\$ 16,342
應付設備款	5,809	1,819
應付員工酬勞	1,867	722
應付未休假獎金	1,465	1,562
應付董事酬勞	1,037	289
其他	14,548	13,223
	<u>\$ 42,502</u>	<u>\$ 33,957</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3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2月3日至115年12月3日，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2月15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48%	無	\$ 3,833
信用借款	自111年1月21日至115年12月3日，按月付息，另自111年2月15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48%	無	5,552
				9,38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96)
				<u>\$ 4,489</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2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2月3日至115年12月3日，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2月15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35%	無	\$ 5,834
信用借款	自111年1月21日至115年12月3日，按月付息，另自111年2月15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35%	無	8,448
				14,28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97)
				<u>\$ 9,385</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員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24)	(\$ 13,3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1,353</u>	<u>19,116</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7,729</u>	<u>\$ 5,739</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3,377)	\$ 19,116	\$ 5,739
利息(費用)收入	(166)	<u>240</u>	<u>74</u>
	(13,543)	<u>19,356</u>	<u>5,8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98	1,69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23	-	523
經驗調整	(604)	-	(604)
	(81)	<u>1,698</u>	<u>1,617</u>
提撥退休基金	-	<u>299</u>	<u>299</u>
12月31日餘額	<u>(\$ 13,624)</u>	<u>\$ 21,353</u>	<u>\$ 7,72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3,964)	\$ 18,581	\$ 4,617
利息(費用)收入	(187)	251	64
	(14,151)	18,832	4,6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7	15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	-	(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6)	-	(136)
經驗調整	719	-	719
	581	157	738
提撥退休基金	-	320	320
支付退休金	193	(193)	-
12月31日餘額	(\$ 13,377)	\$ 19,116	\$ 5,739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13)	\$ 324	\$ 322	(\$ 313)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37)	\$ 350	\$ 346	(\$ 336)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19 仟元。
 (7)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53
1-2年		577
2-5年		2,049
5年以上		12,613
	\$	<u>15,592</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安基深圳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相關退休養老金規定，本地員工每月依深圳市平均工資之 14%~15%、外來員工依深圳特區當年最低工資之 13%~14% 計提員工養老保險金。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之退休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列並繳交社會保險金外，無其餘義務。
- (3) 安基上海分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相關退休養老金規定，員工每月依薪資總額之 16%~20% 計提員工養老保險金。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之退休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列並繳交社會保險金外，無其餘義務。
- (4)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尚無退休金計劃。
-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569 仟元及 7,385 仟元。

(十二) 股本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流通在外股數為 50,000 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本集團因於轉換日所產生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及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89		\$ 15,507	
現金股利	7,000	\$ 0.14	135,000	\$ 2.70
合計	<u>\$ 8,489</u>		<u>\$ 150,507</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55	
現金股利	20,000	\$ 0.40
合計	<u>\$ 23,855</u>	

上述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四)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台灣安碁</u>	<u>AKER USA</u>	<u>AKER HK及安碁深圳</u>	<u>合計</u>
<u>113年度</u>				
台灣地區	\$ 98,684	\$ -	\$ -	\$ 98,684
歐洲地區	41,246	-	-	41,246
中國地區	32,425	-	140,763	173,188
美國地區	3,636	94,023	-	97,659
其他地區	<u>56,184</u>	<u>-</u>	<u>-</u>	<u>56,184</u>
	<u>\$ 232,175</u>	<u>\$ 94,023</u>	<u>\$ 140,763</u>	<u>\$ 466,961</u>
	<u>台灣安碁</u>	<u>AKER USA</u>	<u>AKER HK及安碁深圳</u>	<u>合計</u>
<u>112年度</u>				
台灣地區	\$ 127,194	\$ -	\$ -	\$ 127,194
歐洲地區	71,606	-	-	71,606
中國地區	29,329	-	110,789	140,118
美國地區	10,704	72,560	-	83,264
其他地區	<u>43,131</u>	<u>-</u>	<u>-</u>	<u>43,131</u>
	<u>\$ 281,964</u>	<u>\$ 72,560</u>	<u>\$ 110,789</u>	<u>\$ 465,313</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1,607</u>	<u>\$ 4,813</u>	<u>\$ 6,099</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預收貨款	<u>\$ 4,159</u>	<u>\$ 5,368</u>

(十五) 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514</u>	<u>\$ 730</u>

(十六)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股利收入	\$ 31,969	\$ 7,049
其他	33	97
	<u>\$ 32,002</u>	<u>\$ 7,146</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849	(\$ 1,804)
其他	(21)	(580)
	<u>\$ 14,828</u>	<u>(\$ 2,384)</u>

(十八)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86	\$ 94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44	378
	<u>\$ 2,030</u>	<u>\$ 1,318</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u>113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909	\$ 77,750	\$ 148,659
勞健保費用	8,541	6,873	15,414
退休金費用	3,116	4,379	7,495
董事酬金	-	1,637	1,637
其他用人費用	3,597	3,964	7,561
	<u>\$ 86,163</u>	<u>\$ 94,603</u>	<u>\$ 180,766</u>
折舊費用	<u>\$ 37,640</u>	<u>\$ 6,291</u>	<u>\$ 43,931</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159</u>	<u>\$ 4,643</u>	<u>\$ 4,802</u>
攤銷費用	<u>\$ 222</u>	<u>\$ 525</u>	<u>\$ 747</u>

性 質 別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4,324	\$ 72,025	\$ 136,349
勞健保費用	8,627	7,058	15,685
退休金費用	3,124	4,197	7,321
董事酬金	-	679	679
其他用人費用	3,094	3,543	6,637
	<u>\$ 79,169</u>	<u>\$ 87,502</u>	<u>\$ 166,671</u>
折舊費用	<u>\$ 33,202</u>	<u>\$ 5,153</u>	<u>\$ 38,355</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154</u>	<u>\$ 4,429</u>	<u>\$ 4,583</u>
攤銷費用	<u>\$ 620</u>	<u>\$ 1,600</u>	<u>\$ 2,22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董事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1,867	\$ 722
董事酬勞	1,037	289
合計	<u>\$ 2,904</u>	<u>\$ 1,011</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4.5%及2.5%、5%及2.5%估列。

3. 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係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一致，董事酬勞金額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113年度之損益，上述員工酬勞係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2	\$ 7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77)	(2,194)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5)	(1,41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468	(226)
遞延所得稅總額	1,468	(22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93</u>	<u>(\$ 1,63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 14,369)	\$ 14,61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531	(3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23	148
	<u>(\$ 13,515)</u>	<u>\$ 14,737</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註)	\$ 7,687	\$ 1,91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2	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989)	(1,3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77)	(2,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	(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93</u>	<u>(\$ 1,63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 639	\$ 9	\$ -	\$ -	\$ 648
銷貨毛利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221	(640)	-	11	1,59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148	(107)	-	-	5,041
累積未休假獎金		312	(19)	-	-	2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838	(838)	-	-	-
		<u>\$ 9,158</u>	<u>(\$ 1,595)</u>	<u>\$ -</u>	<u>\$ 11</u>	<u>\$ 7,5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 20,419)	\$ -	\$14,369	\$ -	(\$ 6,050)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192)	672	-	(11)	(1,5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90)	-	(531)	-	(1,721)
退休金成本		(817)	(75)	(323)	-	(1,21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70)	-	-	(470)
		<u>(\$ 24,618)</u>	<u>127</u>	<u>13,515</u>	<u>(11)</u>	<u>(\$ 10,987)</u>
			<u>(\$ 1,468)</u>	<u>\$13,515</u>	<u>\$ -</u>	
		112年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 803	(\$ 164)	\$ -	\$ -	\$ 639
銷貨毛利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260	-	(39)	2,22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286	(138)	-	-	5,148
累積未休假獎金		398	(86)	-	-	3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2	636	-	-	838
		<u>\$ 6,689</u>	<u>\$ 2,508</u>	<u>\$ -</u>	<u>(\$ 39)</u>	<u>\$ 9,1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 5,800)	\$ -	(\$14,619)	\$ -	(\$ 20,419)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231)	-	39	(2,1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20)	-	30	-	(1,190)
退休金成本		(618)	(51)	(148)	-	(817)
		<u>(\$ 7,638)</u>	<u>(2,282)</u>	<u>(14,737)</u>	<u>39</u>	<u>(\$ 24,618)</u>
			<u>\$ 226</u>	<u>(\$14,737)</u>	<u>\$ -</u>	

4.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8,535 仟元及 16,785 仟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7,261	50,000	\$ 0.7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8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37,261	50,086	\$ 0.74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4,299	50,000	\$ 0.2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6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4,299	50,069	\$ 0.29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957	\$ 49,01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19	8,9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809)	(1,819)
本期支付現金	<u>\$ 50,967</u>	<u>\$ 56,148</u>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29	\$ 2,53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5,194
加：轉列無形資產	565	-
加：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00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5,194)	(2,533)
本期支付現金	<u>\$ -</u>	<u>\$ 5,194</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66,000	\$ 18,951	\$ 14,282	\$ -	\$ 99,2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4,632)	(4,897)	(7,000)	(26,52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651	-	7,000	8,651
匯率變動影響	-	323	-	-	323
113年12月31日	<u>\$ 56,000</u>	<u>\$ 16,293</u>	<u>\$ 9,385</u>	<u>\$ -</u>	<u>\$ 81,678</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	\$ 9,239	\$ 19,177	\$ -	\$ 28,41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6,000	(4,449)	(4,895)	(135,000)	(78,34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4,471	-	135,000	149,471
匯率變動影響	-	(310)	-	-	(310)
112年12月31日	<u>\$ 66,000</u>	<u>\$ 18,951</u>	<u>\$ 14,282</u>	<u>\$ -</u>	<u>\$ 99,233</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394	\$ 11,125
退職後福利	192	193
	<u>\$ 12,586</u>	<u>\$ 11,31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50	\$ 6,650	海關營業稅保證金 、內銷抵押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93	15,118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u>\$ 20,443</u>	<u>\$ 21,768</u>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將所有擔保之長期借款償還完畢，惟考量未來尚有借款之需求，故保留借款額度且尚未將擔保品予以塗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202</u>	<u>\$ 10,17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盈餘分派議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60,251	\$ 132,0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082	\$ 95,3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15	13,091
應收票據	1,922	9,201
應收帳款	118,091	103,683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541	2,21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5	449
	<u>\$ 214,946</u>	<u>\$ 223,941</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000	\$ 66,000
應付票據	4,303	6,499
應付帳款	35,528	21,097
其他應付款	42,502	33,9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385	14,282
	<u>\$ 147,718</u>	<u>\$ 141,835</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 16,293</u>	<u>\$ 18,95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日幣、港幣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04	32.79	\$ 177,197
日幣：新台幣	34,009	0.21	7,142
港幣：新台幣	309	4.22	1,304
人民幣：新台幣	1,748	4.48	7,831
港幣：美金	606	0.13	2,5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3	32.79	\$ 31,905
日幣：新台幣	8,131	0.21	1,708
人民幣：新台幣	500	4.48	2,240
美金：人民幣	3,666	7.32	120,208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22	30.71	\$ 138,871
日幣：新台幣	70,527	0.22	15,516
港幣：新台幣	307	3.93	1,207
人民幣：新台幣	1,647	4.33	7,132
歐元：新台幣	36	33.98	1,2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1	30.71	\$ 17,530
日幣：新台幣	11,971	0.22	2,634
美金：人民幣	3,008	7.10	92,37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及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利益14,849仟元及損失1,804仟元。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8,860	\$ -
日幣：新台幣	5%	357	-
港幣：新台幣	5%	65	-
人民幣：新台幣	5%	392	-
港幣：美金	5%	12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595)	\$ -
日幣：新台幣	5%	(85)	-
人民幣：新台幣	5%	(112)	-
美金：人民幣	5%	(6,010)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6,944	\$ -
日幣：新台幣	5%		776	-
港幣：新台幣	5%		60	-
人民幣：新台幣	5%		357	-
歐元：新台幣	5%		6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877)	\$ -
日幣：新台幣	5%	(132)	-
美金：人民幣	5%	(4,619)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基金，該基金之主要投資為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410 仟元及 5,284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參考市場利率訂定借款利率，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2 仟元及 64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本集團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銀行信用。經評估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良好。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額度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	\$ 117,485	\$ 155
30天內	1%	2,582	19
31-60天	7%	107	7
61天以上	79%	97	77
合計		<u>\$ 120,271</u>	<u>\$ 258</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u>112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	\$ 108,740	\$ 80
30天內	3%	4,125	121
31-60天	5%	232	12
61天以上	100%	45	45
合計		<u>\$ 113,142</u>	<u>\$ 258</u>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u>	<u>112年</u>
	<u>應收款項</u>	<u>應收款項</u>
1月1日	\$ 258	\$ 1,944
減損損失迴轉	-	(1,686)
12月31日	<u>\$ 258</u>	<u>\$ 258</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針對此部份每月對於應收帳款到期部份會請各營運個體將帳上之現金匯回母公司以沖完帳款，若有閒置資金再由母公司統一調度使用，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98,000	\$ 388,000
一年以上到期	296,000	296,000
	<u>\$ 694,000</u>	<u>\$ 684,000</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到期前將另行商議。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20天 以下	120天至 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0,225	\$ 16,073		\$ -	\$ -	\$ 56,298
應付票據	4,303	-	-	-	-	4,303
應付帳款	35,438	90	-	-	-	35,528
其他應付款	42,502	-	-	-	-	42,502
租賃負債(包含 一年內到期)	1,462	2,501	3,016	4,900	5,485	17,364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675	3,326	4,521	-	-	9,52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20天 以下	120天至 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6,458	\$ 20,151	\$ -	\$ -	\$ -	\$ 66,609
應付票據	6,499	-	-	-	-	6,499
應付帳款	21,077	20	-	-	-	21,097
其他應付款	33,957	-	-	-	-	33,957
租賃負債(包含 一年內到期)	1,633	2,956	3,378	6,470	6,122	20,559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694	3,365	4,992	4,518	-	14,569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0,251	\$ 60,251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2,095	\$ 132,095

4.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32,095	\$ 59,000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844)	73,095
12月31日	\$ 60,251	\$ 132,095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	\$ 60,25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	\$ 132,09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子公司別分為台灣、美國及中國等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 年度

	<u>台灣安基</u>	<u>AKER USA</u>	<u>AKER HK及 安基深圳</u>	<u>沖銷</u>	<u>總計</u>
外部客戶收入	\$ 232,175	\$ 94,023	\$ 140,763	\$ -	\$ 466,961
內部部門收入	215,398	-	-	(215,398)	-
收入合計	<u>\$ 447,573</u>	<u>\$ 94,023</u>	<u>\$ 140,763</u>	<u>(\$ 215,398)</u>	<u>\$ 466,961</u>
部門稅前損益	<u>\$ 40,610</u>	<u>(\$ 8,252)</u>	<u>\$ 6,206</u>	<u>\$ -</u>	<u>\$ 38,554</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1,725	\$ -	\$ 305	\$ -	\$ 2,030
折舊及攤銷	45,497	-	3,983	-	49,480

112 年度

	<u>台灣安基</u>	<u>AKER USA</u>	<u>AKER HK及 安基深圳</u>	<u>沖銷</u>	<u>總計</u>
外部客戶收入	\$ 281,964	\$ 72,560	\$ 110,789	\$ -	\$ 465,313
內部部門收入	149,118	-	-	(149,118)	-
收入合計	<u>\$ 431,082</u>	<u>\$ 72,560</u>	<u>\$ 110,789</u>	<u>(\$ 149,118)</u>	<u>\$ 465,313</u>
部門稅前損益	<u>\$ 13,769</u>	<u>(\$ 1,884)</u>	<u>\$ 776</u>	<u>\$ -</u>	<u>\$ 12,661</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1,084	\$ -	\$ 234	\$ -	\$ 1,318
折舊及攤銷	42,003	-	3,155	-	45,158

2.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

(四)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	\$ 682,359	\$ 614,431
消除部門間收入	(215,398)	(149,118)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466,961</u>	<u>\$ 465,313</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一致，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石英元件等產品。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石英元件銷售收入	\$ 466,961	\$ 465,313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98,684	\$ 252,253	\$ 127,193	\$ 240,453
大陸	166,361	7,105	123,960	10,188
美國	97,659	-	83,264	-
歐洲	41,246	-	71,607	-
香港	6,827	-	16,157	-
其他	56,184	-	43,132	-
合計	<u>\$ 466,961</u>	<u>\$ 259,358</u>	<u>\$ 465,313</u>	<u>\$ 250,641</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及預付投資款。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客戶	49,066	美國	24,583	美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星鑫有限事業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000	8.2% \$ 60,251	註2
			評價調整		<u>30,251</u>		
					<u>\$ 60,251</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係有限事業，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合併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2)
			金額	佔合併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備註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2,127	28.30%	月結180天收款	註1	註1	\$ 100,684	83.89%	註2

註1：本集團與子公司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差異。

註2：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684	1.56	-	-	7,990	\$ -	註2

註1：截至民國114年2月20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0	安基科技(股)公司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1	銷貨	\$ 78,644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6.84%	註5	
0	安基科技(股)公司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1	應收帳款	26,686	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3.22%	註5	
0	安基科技(股)公司	安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	132,127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8.30%	註5	
0	安基科技(股)公司	安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0,684	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12.14%	註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於合併財報已沖銷。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安基科技(股)公司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美國	進出口貨物之買賣	\$ 8,929	\$ 8,929	100.00	\$ 22,781	\$ 8,252	\$ 8,25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安基科技(股)公司	AKER Tec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進出口貨物之買賣	45,463	45,463	-	18,610	6,226	6,226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安基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37,808	25.27%
李靜怡	3,244,747	6.48%
懷鷹投資有限公司	3,000,726	6.0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142

號

會員姓名：(1)賴志維

(2)王玉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00469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108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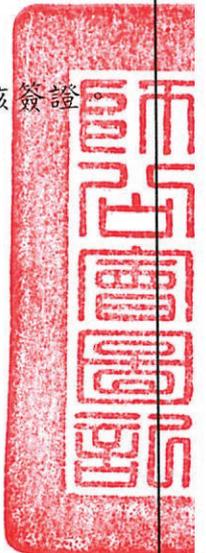
(2)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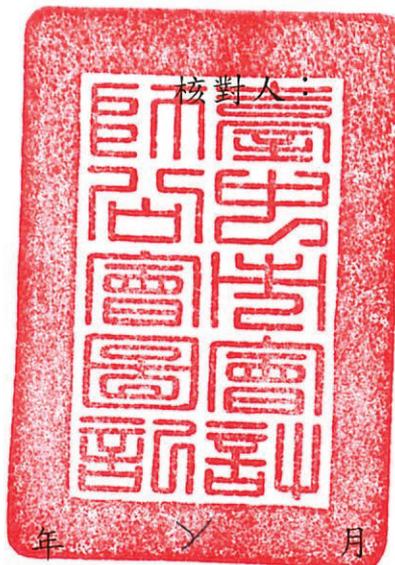
簽名式 (一)	賴志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玉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4

日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174)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1-3 號
電 話：(04)2533-5978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十九)

項	目	<u>頁次/編號/索引</u>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576 號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7,573 仟元。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外銷銷貨收入主要依交易條件為外銷貨品抵達指定目的港交貨或裝飛機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而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將貨物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份予以迴轉，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其內部控制流程，並執行該等控制之測試，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評價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7,310 仟元及新台幣 25,205 仟元。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貨齡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

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志維

賴志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258	6	\$ 65,314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6,265	1	6,44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14	-	6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7,621	7	52,69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29,228	16	91,351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378	-	1,103	-
130X	存貨	六(四)	192,105	23	193,212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684	1	9,78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1,353</u>	<u>54</u>	<u>420,543</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51	7	132,095	1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6,650	1	6,6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1,391	5	40,80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39,378	29	224,03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685	1	9,872	1
1780	無形資產		2,008	-	1,3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982	1	6,9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二十三)	12,306	2	11,3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7,651</u>	<u>46</u>	<u>433,128</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819,004</u>	<u>100</u>	<u>\$ 853,671</u>	<u>100</u>

(續次頁)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6,000	7	\$ 66,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478	-	2,895	-		
2150	應付票據		4,303	-	6,415	1		
2170	應付帳款		34,614	4	19,8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三)	41,762	5	33,34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5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1,783	-	1,41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4,896	1	4,8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1	-	5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4,447</u>	<u>17</u>	<u>136,94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4,489	1	9,38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456	1	22,42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	8,142	1	8,6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087</u>	<u>3</u>	<u>40,45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66,534</u>	<u>20</u>	<u>177,405</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00,000	61	500,000	5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3,413	8	61,92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8,652	7	28,586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405	4	85,756	10		
3XXX	權益總計		<u>652,470</u>	<u>80</u>	<u>676,266</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19,004</u>	<u>100</u>	<u>\$ 853,67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447,573	100	\$ 431,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334,942)	(75)	(317,811)	(73)		
5900 營業毛利		112,631	25	113,271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4)	-	81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2,587	25	114,086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0,694)	(7)	(30,602)	(7)		
6200 管理費用		(46,021)	(11)	(42,29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943)	(8)	(35,35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6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658)	(26)	(106,573)	(2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071)	(1)	7,51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87	-	69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1,985	7	7,1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0,934	2	(49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九)	(1,725)	-	(1,0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26)	-	(3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655	9	5,925	1		
7900 稅前淨利		38,584	8	13,438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323)	-	861	-		
8200 本期淨利		\$ 37,261	8	\$ 14,299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617	-	\$ 7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71,844)	(16)	73,095	1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4,046	3	(14,767)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181)	(13)	59,066	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5	1	(1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531)	-	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24	1	(1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057)	(12)	\$ 58,946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96)	(4)	\$ 73,245	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75		\$ 0.29			
9850 稀釋		\$ 0.74		\$ 0.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584	\$ 13,4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42,912	37,89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1,838	1,885
攤銷費用	六(二十)	747	2,220
順流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4 (815)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十二(二)	- (1,68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87) (699)
股利收入	六(五)(十七)	(31,969) (7,04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586	94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十九)	139	14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六(六)	2,026	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75)	1,463
應收帳款		(4,926)	62,4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877) (23,8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5) (49)
存貨		1,107	44,646
其他流動資產		1,568 (1,9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3) (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417) (756)
應付票據		(2,112)	165
應付帳款		14,728 (16,719)
其他應付款		4,390 (21,099)
其他流動負債		25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83	90,480
收取之利息		487	699
支付之利息		(1,684) (1,084)
支付之所得稅		(1,796) (24,3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90	65,733

(續次頁)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數		\$ 176	\$ 14,3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50,437)	(54,777)
取得無形資產		(839)	(6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6)	(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三)	-	(5,1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80)	-
收取之股利	六(五)	31,969	7,0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457)</u>	<u>(39,2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四)	192,000	182,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四)	(202,000)	(116,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4,897)	(4,895)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四)	(1,792)	(1,83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二十四)	<u>(7,000)</u>	<u>(135,00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689)</u>	<u>(75,72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056)	(49,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14	114,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258</u>	<u>\$ 65,31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逸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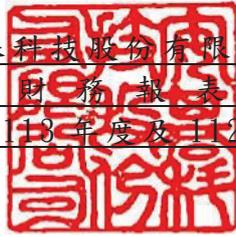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79 年 12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於民國 91 年 5 月正式掛牌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等原物料、零件、半成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6年～11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年～16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6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18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會計政策採用未有重要判斷之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值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因科技快速變遷，故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之風險較高，而須將存貨之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92,105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2	\$ 30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4,406	65,010
定期存款	600	-
	<u>\$ 45,258</u>	<u>\$ 65,31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八說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6,265</u>	<u>\$ 6,441</u>
非流動項目：		
質押之定期存款	<u>\$ 6,650</u>	<u>\$ 6,65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915 仟元及 13,091 仟元。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814	\$ 639
應收帳款	\$ 57,879	\$ 52,953
減：備抵損失	(258)	(258)
	<u>\$ 57,621</u>	<u>\$ 52,695</u>

1.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7 月起將應收帳款向科法斯保險公司投保，於民國 113 年 7 月重新議約，期間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在 600 仟元以下保險公司無須審核，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帳款之 90%；應收帳款在 600 仟元以上，保險公司進行審核給予額度，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額度之 90%。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投保金額分別為 52,986 仟元及 51,125 仟元。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55,374	\$ 814	\$ 49,517	\$ 639
30天內	2,350	-	3,242	-
31-60天	58	-	149	-
61-90天	60	-	39	-
91-180天	37	-	6	-
181天以上	-	-	-	-
	<u>\$ 57,879</u>	<u>\$ 814</u>	<u>\$ 52,953</u>	<u>\$ 6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分別為 57,621 仟元及 52,695 仟元；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分別為 814 仟元及 639 仟元。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17,524 仟元。
6.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8,339	(\$ 9,722)	\$ 108,617
在製品	46,836	(5,673)	41,163
製成品	45,460	(9,319)	36,141
商品存貨	6,675	(491)	6,184
	<u>\$ 217,310</u>	<u>(\$ 25,205)</u>	<u>\$ 192,105</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9,750	(\$ 11,342)	\$ 108,408
在製品	40,665	(3,895)	36,770
製成品	51,628	(7,809)	43,819
商品存貨	6,909	(2,694)	4,215
	<u>\$ 218,952</u>	<u>(\$ 25,740)</u>	<u>\$ 193,21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5,669	\$ 318,987
存貨呆滯跌價回升利益	(535)	(687)
出售下腳收入	(192)	(489)
	<u>\$ 334,942</u>	<u>\$ 317,811</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主要係因陸續去化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故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	\$	30,000	\$ 30,000
評價調整		30,251	102,095
合計	\$	<u>60,251</u>	<u>\$ 132,095</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0,251 仟元及 132,095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71,844)	\$ 73,09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1,969	\$ 7,049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明細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 22,781	\$ 28,932
AKER Tech (Hong Kong) Limited	18,610	11,873
	<u>\$ 41,391</u>	<u>\$ 40,805</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 8,252)	(\$ 1,137)
AKER Tech (Hong Kong) Limited	6,226	805
	<u>(\$ 2,026)</u>	<u>(\$ 332)</u>

(以下空白)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建築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7,832	\$ 8,276
房屋	1,853	1,596
	<u>\$ 9,685</u>	<u>\$ 9,872</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607	\$ 659
房屋	1,231	1,226
	<u>\$ 1,838</u>	<u>\$ 1,885</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仟元及 3,618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9	\$ 14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43	46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9	191
	<u>\$ 791</u>	<u>\$ 796</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583 仟元及 2,628 仟元。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公告地價連結者。對於土地類型之租賃標的主要係與公告地價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主要係為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與公告地價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現金流量有變動時，始應再衡量租賃負債以反映該等修正後租賃給付，並基於修正後合約給付決定剩餘租賃期間之修正後租賃給付。

8.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 (1)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 (2) 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使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 1,651 仟元及 0 仟元。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6,000	2.12%~2.19%	-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	2.02%	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56,000	1.85%~2.23%	-
	<u>\$ 66,000</u>		

(十)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269	\$ 15,778
應付設備款	5,809	1,819
應付員工酬勞	1,867	722
應付未休假獎金	1,465	1,562
應付董事酬勞	1,037	289
其他	14,315	13,170
	<u>\$ 41,762</u>	<u>\$ 33,340</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2月3日至115年12月3日，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2月15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48%	無	\$ 3,833
信用借款	自111年1月21日至115年12月3日，按月付息，另自111年2月15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48%	無	5,552
				<u>9,385</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896</u>)
				<u>\$ 4,48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2月3日至115年12月3日，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2月15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35%	無	\$ 5,834
信用借款	自111年1月21日至115年12月3日，按月付息，另自111年2月15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35%	無	8,448
				<u>14,282</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897</u>)
				<u>\$ 9,385</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24)	(\$ 13,3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1,353</u>	<u>19,116</u>
淨確認福利資產	<u>\$ 7,729</u>	<u>\$ 5,739</u>

(以下空白)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3,377)	\$ 19,116	\$ 5,739
利息(費用)收入	(166)	240	74
	<u>(13,543)</u>	<u>19,356</u>	<u>5,8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1,698	1,69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23	-	523
經驗調整	(604)	-	(604)
	<u>(81)</u>	<u>1,698</u>	<u>1,617</u>
提撥退休基金	-	299	299
12月31日餘額	<u>(\$ 13,624)</u>	<u>\$ 21,353</u>	<u>\$ 7,729</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3,964)	\$ 18,581	\$ 4,617
利息(費用)收入	(187)	251	64
	<u>(14,151)</u>	<u>18,832</u>	<u>4,6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157	157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	-	(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6)	-	(136)
經驗調整	719	-	719
	<u>581</u>	<u>157</u>	<u>738</u>
提撥退休基金	-	320	320
支付退休金	193	(193)	-
12月31日餘額	<u>(\$ 13,377)</u>	<u>\$ 19,116</u>	<u>\$ 5,73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

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13)	\$ 324	\$ 322	(\$ 313)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37)	\$ 350	\$ 346	\$ 3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19 仟元。

(7)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53
1-2年	577
2-5年	2,049
5年以上	12,613
	<u>\$ 15,592</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10 仟元及 6,119 仟元。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流通在外股數為 50,000 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本公司因於轉換日所產生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及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89		\$ 15,507	
現金股利	7,000	\$ 0.14	135,000	\$ 2.70
合計	<u>\$ 8,489</u>		<u>\$150,507</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55	
現金股利	20,000	\$ 0.40
合計	<u>\$ 23,855</u>	

上述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五)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主要地理區域：

<u>石英元件產品</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台灣地區	\$ 98,684	\$ 127,194
中國地區	169,178	121,498
歐洲地區	41,246	71,606
美國地區	82,281	67,653
其他地區	56,184	43,131
合計	<u>\$ 447,573</u>	<u>\$ 431,082</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478</u>	<u>\$ 2,895</u>	<u>\$ 3,651</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預收貨款	<u>\$ 2,849</u>	<u>\$ 3,605</u>

(十六) 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487</u>	<u>\$ 699</u>

(十七)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股利收入	\$ 31,969	\$ 7,049
其他	16	90
	<u>\$ 31,985</u>	<u>\$ 7,139</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934	(\$ 4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u>\$ 10,934</u>	<u>(\$ 497)</u>

(十九)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86	\$ 94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39	144
	<u>\$ 1,725</u>	<u>\$ 1,084</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909	\$ 56,801	\$ 127,710
勞健保費用	8,541	6,198	14,739
退休金費用	3,116	3,020	6,136
董事酬金	-	1,637	1,637
其他用人費用	3,597	3,447	7,044
	<u>\$ 86,163</u>	<u>\$ 71,103</u>	<u>\$ 157,266</u>
折舊費用	\$ 37,641	\$ 5,271	\$ 42,91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59	\$ 1,679	\$ 1,838
攤銷費用	\$ 222	\$ 525	\$ 747
性 質 別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4,324	\$ 55,336	\$ 119,660
勞健保費用	8,627	6,375	15,002
退休金費用	3,124	2,931	6,055
董事酬金	-	679	679
其他用人費用	3,094	2,863	5,957
	<u>\$ 79,169</u>	<u>\$ 68,184</u>	<u>\$ 147,353</u>
折舊費用	\$ 33,202	\$ 4,696	\$ 37,89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54	\$ 1,731	\$ 1,885
攤銷費用	\$ 620	\$ 1,600	\$ 2,220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36 人及 24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74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23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53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09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8.6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經理人及員工之酬勞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及績效考核結果列為薪資報酬之計算基礎，經理人之酬金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6.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酬勞不高於 3%。
7.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1,867	\$ 722
董事酬勞	1,037	289
合計	<u>\$ 2,904</u>	<u>\$ 1,011</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4.5%及 2.5%、5%及 2.5%估列。

9.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係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一致，董事酬勞金額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損益，上述員工酬勞係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0	\$ 1,5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77)	(2,194)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7)	(66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500	(197)
遞延所得稅總額	1,500	(1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23</u>	<u>(\$ 86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14,369)	\$ 14,61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531	(3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23	148
	<u>(\$ 13,515)</u>	<u>\$ 14,737</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717	\$ 2,68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2	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989)	(1,3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77)	(2,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	(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23</u>	<u>(\$ 861)</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8,535 仟元及 16,785 仟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7,261	50,000	\$ 0.7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8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261	50,086	\$ 0.74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4,299	50,000	\$ 0.2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6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299	50,069	\$ 0.29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427	\$ 47,64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19	8,9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809)	(1,819)
本期支付現金	\$ 50,437	\$ 54,777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29	\$ 2,53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5,194
加：轉列無形資產	565	-
加：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00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5,194)	(2,533)
本期支付現金	\$ -	\$ 5,194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66,000	\$ 10,066	\$ 14,282	\$ -	\$ 90,34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1,792)	(4,897)	(7,000)	(23,68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651	-	7,000	8,651
113年12月31日	<u>\$ 56,000</u>	<u>\$ 9,925</u>	<u>\$ 9,385</u>	<u>\$ -</u>	<u>\$ 75,310</u>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112年1月1日	\$ -	\$ 8,280	\$ 19,177	\$ -	\$ 27,4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6,000	(1,832)	(4,895)	(135,000)	(75,7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18	-	135,000	138,618
112年12月31日	<u>\$ 66,000</u>	<u>\$ 10,066</u>	<u>\$ 14,282</u>	<u>\$ -</u>	<u>\$ 90,34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AKER Te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安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 安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32,127	\$ 79,042
—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78,644	56,949
— AKER Tech (Hong Kong) Limited	4,627	13,127
	<u>\$ 215,398</u>	<u>\$ 149,118</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對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180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30-150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安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0,684	\$ 68,676
－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26,686	17,711
－ AKER Tech (Hong Kong) Limited	1,858	4,964
	<u>\$ 129,228</u>	<u>\$ 91,35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180 天到期。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3.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安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990	\$ 595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358	437
AKER Tech (Hong Kong) Limited	30	71
合計	<u>\$ 1,378</u>	<u>\$ 1,103</u>

上開應收款主要係代關係企業相互墊付費用等應收未收款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376	\$ 7,527
退職後福利	192	193
	<u>\$ 8,568</u>	<u>\$ 7,72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50	\$ 6,650	海關營業稅保證金 、內銷抵押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93	15,118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u>\$ 20,443</u>	<u>\$ 21,768</u>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將所有擔保之長期借款償還完畢，惟考量未來尚有借款之需求，故保留借款額度且尚未將擔保品予以塗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02	\$ 10,17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盈餘分派議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60,251	\$ 132,0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258	\$ 65,3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15	13,091
應收票據	814	63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6,849	144,0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8	1,103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938	82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5	449
	\$ 250,547	\$ 225,464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000	\$ 66,000
應付票據	4,303	6,415
應付帳款	34,614	19,886
其他應付帳款	41,762	33,3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9,385</u>	<u>14,282</u>
	<u>\$ 146,064</u>	<u>\$ 139,923</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 9,925</u>	<u>\$ 10,06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港幣、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04	32.79	\$ 177,197
日幣：新台幣	34,009	0.21	7,142
港幣：新台幣	309	4.22	1,304
人民幣：新台幣	1,748	4.48	7,83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261	32.79	\$ 41,3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3	32.79	\$ 31,905
日幣：新台幣	8,131	0.21	1,708
人民幣：新台幣	500	4.48	2,240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22	30.71	\$ 138,871
日幣：新台幣	70,527	0.22	15,516
港幣：新台幣	307	3.93	1,207
人民幣：新台幣	1,647	4.33	7,132
歐元：新台幣	36	33.98	1,22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329	30.71	\$ 40,8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1	30.71	\$ 17,530
日幣：新台幣	11,971	0.22	2,634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及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10,934 仟元及損失 495 仟元。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8,860	\$	-
日幣：新台幣	5%	357		-
港幣：新台幣	5%	65		-
人民幣：新台幣	5%	39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595)	\$	-
日幣：新台幣	5%	(85)		-
人民幣：新台幣	5%	(112)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6,944	\$	-
日幣：新台幣	5%	776		-
港幣：新台幣	5%	60		-
人民幣：新台幣	5%	357		-
歐元：新台幣	5%	6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877)	\$	-
日幣：新台幣	5%	(132)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410 仟元及 5,284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參考市場利率訂定借款利率，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2 仟元及 64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本公司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銀行信用。經評估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良好。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額度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

準備矩陣如下：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	\$ 56,188	\$ 155
30天內	1%	2,350	19
31-60天	12%	58	7
61天以上	79%	97	77
合計		<u>\$ 58,693</u>	<u>\$ 258</u>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u>112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	\$ 50,156	\$ 80
30天內	4%	3,242	121
31-60天	8%	149	12
61天以上	100%	45	45
合計		<u>\$ 53,592</u>	<u>\$ 258</u>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58	\$ 1,944
減損損失迴轉	-	(1,686)
12月31日	<u>\$ 258</u>	<u>\$ 258</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針對此部份每月對於應收帳款到期部份會請各營運個體將帳上之現金匯回母公司以沖完帳款，若有閒置資金再由母公司統一調度使用，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98,000	\$ 388,000
一年以上到期	296,000	296,000
	<u>\$ 694,000</u>	<u>\$ 684,000</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到期前將另行商議。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20天 以下	120天至 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40,225	\$16,073	\$ -	\$ -	\$ -	\$56,298
應付票據	4,303	-	-	-	-	4,303
應付帳款	34,524	90	-	-	-	34,614
其他應付款	41,762	-	-	-	-	41,762
租賃負債(包含 一年內到期)	631	1,263	1,144	2,039	5,485	10,562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675	3,326	4,521	-	-	9,52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20天 以下	120天至 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46,458	\$20,151	\$ -	\$ -	\$ -	\$66,609
應付票據	6,415	-	-	-	-	6,415
應付帳款	19,805	81	-	-	-	19,886
其他應付款	33,340	-	-	-	-	33,340
租賃負債(包含 一年內到期)	617	925	1,387	1,913	6,122	10,964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694	3,365	4,992	4,518	-	14,569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0,251	\$ 60,251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2,095	\$ 132,095

4.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32,095	\$ 59,000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844)	73,095
12月31日	\$ 60,251	\$ 132,095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	\$ 60,25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	\$ 132,09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星鑫有限事業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000	8.2%	\$ 60,251 註2
			評價調整		<u>30,251</u>		
					<u>\$ 60,251</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係有限事業，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合併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金額	佔合併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合併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2,127	28.30%	註1	註1	\$ 100,684	83.89%	註2	

註1：本集團與子公司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差異。

註2：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684	1.56	-	-	7,990	\$ -	註2

註1：截至民國114年2月20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備註
							(註3)	(註3)	
0	安基科技(股)公司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1	銷貨	\$ 78,644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6.84%	註5	
0	安基科技(股)公司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1	應收帳款	26,686	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3.22%	註5	
0	安基科技(股)公司	安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	132,127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8.30%	註5	
0	安基科技(股)公司	安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0,684	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12.14%	註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於合併財報已沖銷。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安基科技(股)公司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美國	進出口貨物之買賣	\$ 8,929	\$ 8,929	100.00	\$ 22,781	\$ 8,252	\$ 8,25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安基科技(股)公司	AKER Tec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進出口貨物之買賣	45,463	45,463	-	18,610	6,226	6,226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安碁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37,808	25.27%
李靜怡	3,244,747	6.48%
懷鷹投資有限公司	3,000,726	6.0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252
支 票 存 款		5,820
活 期 存 款		18,156
定 期 存 款	期間 113.12.13~114.1.13；利率 1.23%	600
外 幣 活 期 存 款	(USD 290仟元，匯率1：32.79)；	9,512
	(JPY 33,927仟元，匯率1：0.21)；	7,121
	(RMB 372仟元，匯率1：4.48)；	1,664
	(HKD 299仟元，匯率1：4.22)；	1,261
	(EUR 26仟元，匯率1：34.14)；	872
		<u>\$ 45,258</u>

(以下空白)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甲 客 戶		\$ 8,268	
乙 客 戶		6,638	
丙 客 戶		2,749	
其 他		<u>40,224</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57,879	
減：備抵損失		(<u>258</u>)	
		<u>\$ 57,621</u>	
關 係 人：			
安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0,684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26,686	
AKER Tech (Hong Kong) Limited		<u>1,858</u>	
		<u>\$ 129,228</u>	

(以下空白)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市價決定方式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118,339	\$ 121,932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46,836	70,795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45,460	71,879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存 貨		<u>6,675</u>	<u>8,108</u>	淨變現價值
		217,310	<u>\$ 272,714</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5,205</u>)		
		<u>\$ 192,105</u>		

(以下空白)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301,000	\$ 28,932	-	\$ -	-	\$ 6,151	301,000	0%	\$ 22,781	\$ 22,781	\$ 76	權 益 法	無
AKER TECH (Hong Kong) Limited	-	11,873	-	6,737	-	-	-	0%	18,610	18,610	-	權 益 法	無
		\$ 40,805		\$ 6,737		\$ 6,151			\$ 41,391				

註：有限公司以出資額為限。

(以下空白)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	利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借	款臺灣土地銀行	\$ 16,000	113/7/29~114/7/15	2.19%			\$	16,000									無
信用借	款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000	113/12/9~114/3/9	2.19%				50,000									無
信用借	款第一商業銀行	20,000	113/12/2~114/1/24	2.12%				50,000									無
		\$ 56,000						\$ 116,000									

(以下空白)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甲 廠 商		\$ 6,773	
乙 廠 商		6,284	
丙 廠 商		4,420	
丁 廠 商		3,015	
戊 廠 商		2,900	
其 他		<u>11,222</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u>\$ 34,614</u>	

(以下空白)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產 品 名 稱</u>	<u>單 位</u>	<u>數 量</u>	<u>金 額</u>	<u>備 註</u>
SMD 石 英 振 盪 晶 體	仟 個	89,895	\$ 257,978	
SMD 石 英 振 盪 器	仟 個	17,959	151,563	
其 他	仟 個	9,457	<u>38,481</u>	每一產品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10%
			448,02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49</u>)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u>\$ 447,573</u>	

(以下空白)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119,750	
加：本期進料	140,786	
減：期末原物料	(118,339)	
出售原物料	(83)	
轉列各項費用	(6,937)	
原物料耗用	135,177	
直接人工	53,085	
製造費用	122,333	
製造成本	310,595	
加：期初在製品	40,665	
本期進貨	787	
減：期末在製品	(46,836)	
轉列各項費用	(1,057)	
製成品成本	304,154	
加：期初製成品	51,628	
本期進貨	8,820	
減：期末製成品	(45,460)	
轉列各項費用	(5,065)	
產銷成本	314,077	
期初商品存貨	6,909	
加：本期進貨	21,283	
減：期末商品存貨	(6,675)	
轉列各項費用	(8)	
商品銷貨成本	21,509	
進銷成本	21,509	
出售原物料成本	83	
存貨呆滯跌價回升利益	(535)	
出售下腳收入	(192)	
營業成本	<u>\$ 334,942</u>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各	項	折	舊	\$	37,800		
消	耗	品	費		27,720		
間	接	人	工		26,446		
水	電	瓦	斯		13,328		
其	他	製	造		17,039		
					<u>122,333</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7,922		
保	險	費			2,958		
其	他				<u>9,814</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	<u><u>30,694</u></u>		

(以下空白)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21,820		
水	電	瓦	斯		5,268		
折		舊			4,084		
保	險	費			2,956		
勞	務	費			2,297		
其	他				<u>9,596</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	<u>46,021</u>		

(以下空白)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8,697		
樣	品	費			6,479		
保	險	費			2,371		
折		舊			2,294		
其	他				7,102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u>\$</u>	<u>36,943</u>		

(以下空白)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逸倫

